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欧阳永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惠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性信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要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一、公司信息	10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0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10
四、注册变更情况	10
五、其他有关资料	11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2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2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4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7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4
四、主营业务分析	25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36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6
七、投资状况分析	37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8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9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39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9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4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46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4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9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49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49
三、同业竞争情况	50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54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55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60
八、公司员工情况	60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62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64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69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69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9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71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71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71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7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5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22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23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123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23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12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3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124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24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4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24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124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24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25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0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31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一、股份变动情况	132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35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39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2
一、审计报告	142
二、财务报表	1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6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7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7
六、税项	19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99
八、研发支出	23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239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40
十一、政府补助	24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4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245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6

十五、股份支付	247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49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51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1
二十、补充资料	26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北苏总部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尚太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尚太	指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太	指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尚太	指	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太香港	指	Shangtai Tech(Hong Kong) Co., Limited，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尚太	指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尚太	指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尚太全资子公司
纳硅新能源	指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NODES MATERIAL	指	ANODES MATERIAL Co.,Ltd.，系公司参股公司
北苏总部	指	公司位于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建设的配套山西三期的负极及总部办公基地，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项目
北苏二期	指	公司位于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正在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一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二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三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山西四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县李家庄乡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五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辖区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马来西亚项目	指	公司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4.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码：300207.SZ)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高工锂电 (GGII)	指	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EV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鑫椏资讯	指	上海鑫迪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指	SNE Research Co., Ltd.第三方调研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 PRIVATE LIMITED, 第三方调研机构
百川盈孚	指	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Morgan Stanley	指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欧阳永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石油焦	指	原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渣油、重油为原料，经焦化工艺生产得到的副产品
煅后焦	指	石油焦、针状焦经煅烧后的产物，按硫含量可分为低硫、中硫、高硫，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用途
针状焦	指	是油渣、煤焦油等经过预处理、延迟焦化等工艺而得的一种优质炭素原料，易石墨化，破碎后外形呈针状，在显微镜下具有明显的纤维状结构和较高的各向异性
焦类原材料	指	石油焦、针状焦、煅后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石墨化	指	将物料按一定的升温曲线进行加热处理直至物料转化为石墨制品的过程，该过程以热能引起的运动为基础，使碳进一步富集，碳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是人

		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必备核心工序
艾奇逊石墨化炉、石墨化炉	指	以电作能源的工业电阻炉，以发明者艾奇逊的名字命名的一种石墨化炉型
石墨化焦	指	将中硫煅后石油焦置于石墨化炉中，经过高温石墨化热处理工艺制作而成的附属产品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指	以鳞片石墨为原料，经过粉碎、球化、分级、纯化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指	相对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工方法合成的石墨负极材料
硅碳负极材料	指	将高容量硅与碳基材料复合而成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硅基负极材料	指	以硅（Si）为主要储锂活性物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包含硅氧负极和硅碳负极两条主要技术路线
锂离子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的电池。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组
AIDC	指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
GWh	指	Gigawatt Hour，十亿瓦时，电量单位
TWh	指	Terawatt Hour，太瓦时，电量单位
快充性能	指	电池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充电功率的能力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容量降低到某一标准之前反复充放电次数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内所含的能量，是衡量能源储存和转换效率的重要指标。
电池容量	指	在一定条件下（放电率、温度、终止电压等）电池放出的电量，通常以安培·小时为单位
压实密度	指	粉体材料经过振实或压实后，单位体积内所含的质量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1000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指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票 24.525 万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尚太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jiazhuang Shangta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gta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跃		
注册地址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246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2463		
公司网址	www.shangtaitech.com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龙侠	GUO XIAOYU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北苏总部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679932938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不适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曾荣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943,039,962.41	5,229,246,463.94	51.90%	4,390,760,6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12.82%	722,904,9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099,887.39	808,554,289.12	19.24%	713,274,96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677,366.21	-284,404,301.87	436.03%	-416,373,73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	3.22	12.73%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	3.23	12.38%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4.05%	0.29%	13.3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1,737,776,859.02	9,264,856,279.72	26.69%	7,417,525,5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1,887,707.69	6,265,173,470.51	11.92%	5,664,276,923.2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950,259,740.91	821,464,804.94	15.68%	716,843,194.3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7,680,775.30	1,760,159,107.86	2,117,783,433.00	2,437,416,6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47,435.31	240,013,132.66	231,920,268.83	234,640,4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071,962.99	243,455,997.12	239,081,460.48	234,490,4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84,656.69	590,793,336.39	-36,640,371.79	1,430,809,05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89,369.48	-45,676,147.01	-15,712,58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1,377.93	71,168,943.73	27,949,38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5,376,851.39	10,857,877.67	6,372,435.69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0.00	763,295.48	85,81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521.29	-263,872.10	-6,241,20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389.51	412,240.36	202,20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92,692.35	7,489,507.65	3,026,069.07	
合计	-18,278,579.59	29,772,830.48	9,629,986.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30,195,866.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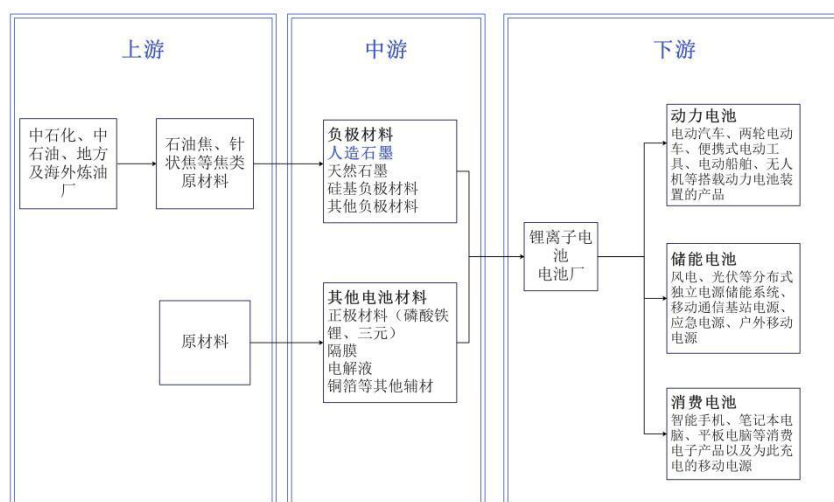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关键材料组成。锂离子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快速嵌入和脱嵌来工作。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承担着能量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首次效率、循环性能、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以及低温放电性能等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要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两大类，而碳材料中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因其高倍率、长循环、低膨胀、高性价比等优势，作为主流负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类电池。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全年出货量达 290 万吨，同比增长 39%，增速较 2024 年提升了 13%。其中人造石墨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出货量达 267 万吨，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9%，占负极材料总出货量的 92.7%；天然石墨则延续下滑态势，全年出货量仅 21 万吨，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8.8%，占比不足 8%。中国负极材料呈现出出货量和市场增速同步齐升，人造石墨驱动行业高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同时前瞻布局新型硅基负极材料，已经实现了硅碳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硅基负极材料的理论比容量远高于传统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和首次充电效率的核心材料之一。硅基负极材料作为下一代高性能负极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其应用主要集中在消费电池领域，然而其重心正加速拓展至动力电池领域。除新能源汽车搭载硅基负极动力电池外，在 eVTOL（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机器人等高性能需求场景中，硅基负极材料也具备广阔应用前景。

(1)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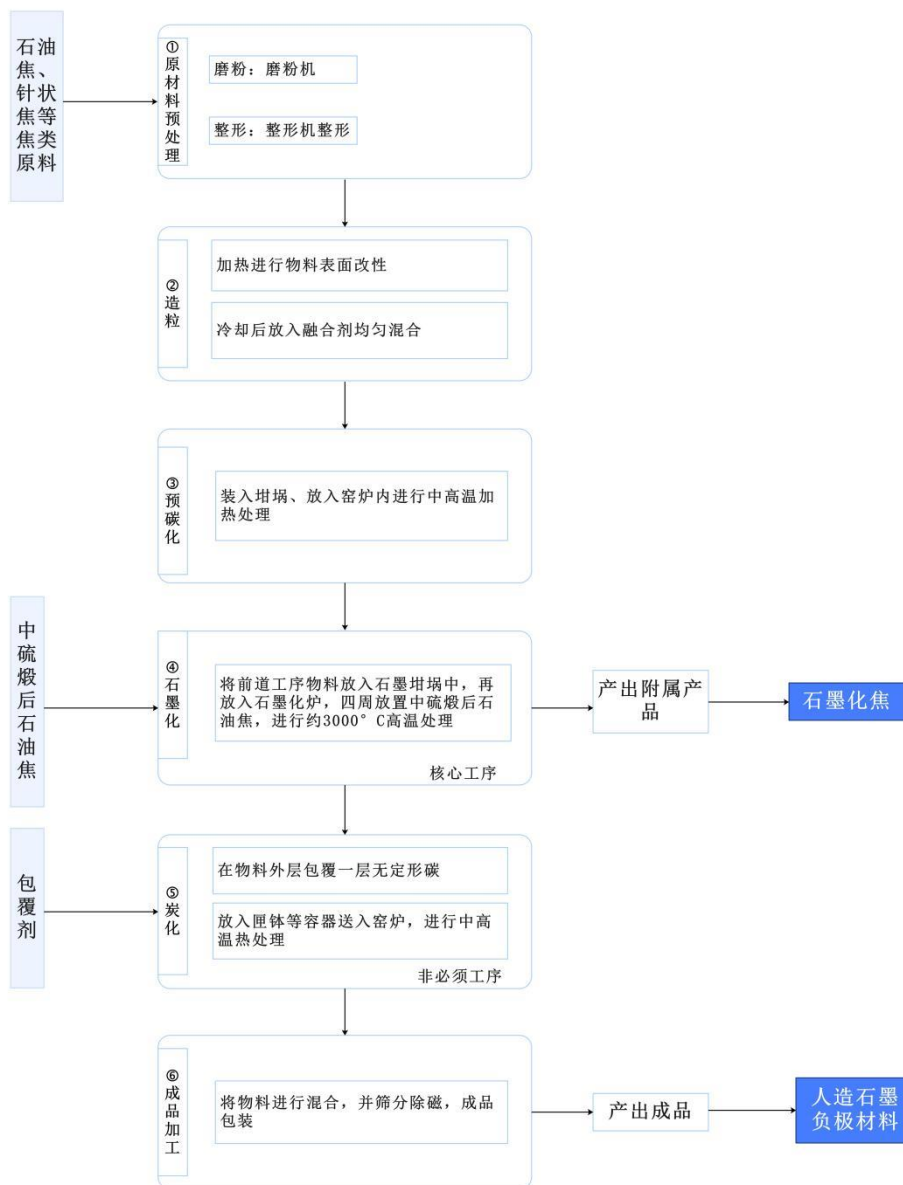


(2) 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涉及多个独立且复杂的工艺环节，整体生产周期较长。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以石油焦、针状焦等为原材料，经过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及成品加工六大主

要环节及十余道细分工序制成，其中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最核心且耗费生产成本最高的工序。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路线和工序进行针对性调整。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下图所示：



2、碳素制品

除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石墨化焦为主的碳素制品。石墨化焦系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附属产品，以中硫煨后石油焦为原料，根据粒径大小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置于石墨化炉内不同区域，经高温热

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依托公司行业领先的石墨化产能规模，石墨化焦已成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铸造行业，亦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用于电解铝行业。

此外，公司石墨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石墨坩埚亦对外销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据百川盈孚统计，2025 年中国增碳剂产量达 305.38 万吨，随着钢铁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增碳剂作为中高碳钢冶炼的关键添加剂，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基于石墨化工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碳素制品还包括金刚石碳源。该产品是合成人造金刚石的关键原料，在高温高压环境下，有触媒、添加剂参与条件下用于合成金刚石单晶。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根据石墨化工序自给程度，行业主要形成了两种经营模式：以委托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和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以委托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指将石墨化工序或其他工序委托外部加工，以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周转率、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指自建包含石墨化工序在内的全工序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工序控制、工艺管理和生产协同能力要求更高，但该模式有利于工艺更新、产品品质稳定性控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核心经营模式是全工序一体化生产经营，也是负极材料行业实现成本控制和品质保障的主流经营模式。通过自建以石墨化为核心的全流程产线，建成覆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及成品加工的一体化产能，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环节自主管控，石墨化自给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有效平抑加工费波动影响，持续降低单位成本，优化生产周期，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025 年，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负极材料市场持续火热，整体需求体量急剧放大。尽管公司已完全消化包括北苏二期 10 万吨在内的新建一体化产能，产能高位运行，但面对井喷式的下游需求，现有自建产能仍存在阶段性缺口。由于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周期较长、资本开支规模较大，为平衡供需缺口，公司在新建产能建设期间采取外协加工采购石墨化等工序加工服务弥补短期产能不足，快速响应市场增量需求，保障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及维持市场占有率，并根据新产能投产相应调整委托加工规模。外协加工是公司在产能爬坡期的重要的阶段性平衡手段。公司正加速建设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一体化产能基地，同时对传统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对接客户，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依据，结合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及市场需求科学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并具体执行原材料采购、全流程生产及终端销售，构建“订单驱动、库存管控、灵活布局”的经营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围绕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需求，采购物料主要包括焦类原材料、电力、石墨坩埚等核心品类，以及外协加工服务，兼顾采购效率、成本管控与供应链稳定性，全面支撑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采购的焦类原料主要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煨后石油焦等，此类原料市场具备大宗商品交易特征。公司严格执行以生产计划为核心的垂直采购模式，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由运营中心生成物料需求，经公司生产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采购部专项执行。结合采购规模提升趋势，公司设立尚太香港拓宽采购渠道，扩大石油焦原材料种类，规避单一区域采购风险，进一步优化采购成本结构，强化成本优势及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电力作为石墨化相关工序生产的核心能源，需求量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公司在布局生产基地时，已提前全面考察所在地电网配置、电力供应能力等核心指标，与当地电力公司就电源性质、应急供电措施、电力输送保障等关键事项达成明确协议，签署正式供电合同，执行统一采购模式，确保电力供应稳定、高效，满足各生产环节的能源需求。

石墨坩埚作为石墨化高温热处理工序的容器，主要用于装填负极材料半成品，使用频率高、总体用量大，直接关系到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公司针对石墨坩埚采购，严格依据石墨化工序生产计划，面向合格供应商，开展询比价及招标工作，重点就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标准、结算条款等事项进行磋商，确认无误后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完成采购流程。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新增产能建设周期较长的客观现实，公司制定外协加工采购计划补充自有产能。

公司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制定整体生产计划，针对产能不足的部分工序，提出外协加工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协同生产部门、品质部门，对外协加工商开展技术工艺交流及实地考察，确认其满足公司生产标准后，就产品加工性能要求、交货期、结算条款等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采用“订单驱动”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核心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水平及市场需求研判，制定整体生产计划。

针对负极材料生产，公司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所有工序自主完成，且各工序紧凑分布于同一或相邻生产基地，实现全生产流程的自主管控，有效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与生产效率。公司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生产布局，提升外协加工采购规模，作为自有一体化产能的补充，确保订单交付及时性，应对市场需求波动，抢占市场份额。

石墨化焦作为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附属产品，生产随石墨化工序开展，无需制定针对性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深度对接下游客户需求。销售人员通过上门拜访与技术交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业务中，在与客户达成初步沟通意向后，公司精准调研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同步联动研发、生产环节开展定制化研发及样品生产工作，依次完成送样小试、中试等全流程验证，待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查后，正式实现批量供货，逐步构建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针对负极材料主要客户，公司在其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异地仓库，便于客户开展产品入厂检测、按需领用，缩短供货周期，提升响应效率。

为提升客户合作体验，公司构建了多部门协同的全流程销售体系。除销售部门专项负责客户对接、订单跟进、商务洽谈等工作外，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及品质部多部门形成合力，深度参与客户沟通：研发中心聚焦技术优化，运营中心保障交付时效，品质部则通过严格的过程管控与质量反馈，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预期。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1.83%，经营业绩主要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应销售收入以及盈利情况有关。

在行业层面，2025 年，新能源汽车密集出台新产品，新车型供应快速增加，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带动，“快充”等概念已不再是行业前沿，而成为产品标配刚需，产品迭代需求推动动力电池市场高速增长；而在新能源发电侧渗透率的高速上升、电网快速增加的调峰、调频需求以及建设“源网荷储”为代表的新型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共同助推储能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对负极材料市场产生了显著的带动效应，负极材料行业在需求上迎来高景气周期。

在公司层面，公司在 2025 年第一季度高质量地完成北苏二期项目建设，各工序产能陆续实现达产，自有产能大幅提升，新基地实现了工艺和装备的再次迭代，降本增效，并对存量设备进行更新，加强生产管理，提升了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升。

在行业共有以及公司自身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2025 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然而，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成本端面临着诸多不利因素，石油焦等焦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自有产能不足需要扩大外协加工规模补充，叠加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公司毛利率有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引领、研发驱动的理念，牢牢守住产品质量的底线，把握行业需求增长的业务机会，高质量地建设扩大自身产能，实现了营业收入、利润等核心业绩指标的增长，以较好的业绩表现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范畴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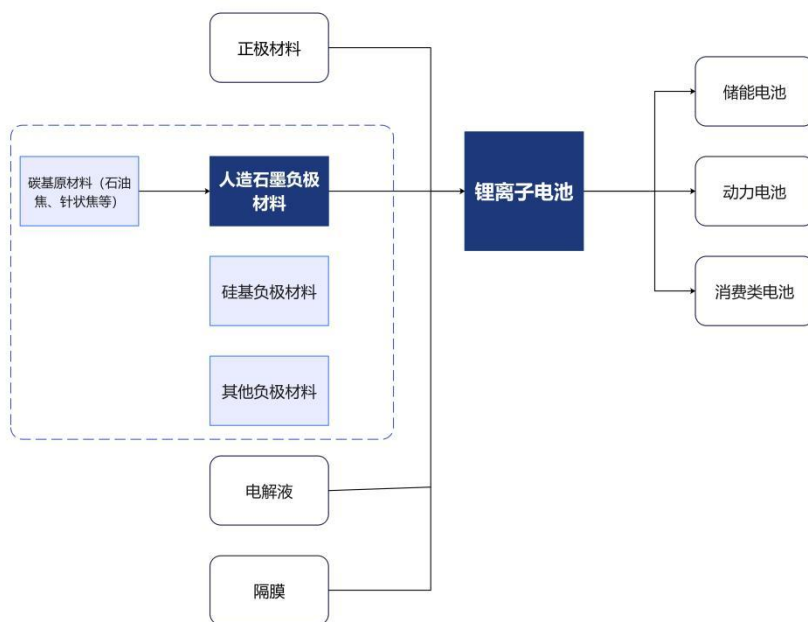
(C309)”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具体为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碳素制品制造。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新能源材料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管理。

(二) 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锂离子电池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上游，主要影响锂离子电池的容量、首次效率、循环性能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在产业链所处位置及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情况如下：



在全球二次电池市场中，锂离子电池凭借其性能优势稳居主导地位，是目前世界公认的二次电池主导技术路线。Mordor Intelligence 最新的行业报告《Secondary Battery Market Size & Share Analysis -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26 - 2031)》指出，锂离子电池在 2025 年全球二次电池市场中占比高达 74.80%。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如下图所示：

<p>动力电池</p>	<p>电动汽车、两轮电动车、便携式电动工具、电动船舶、无人机等搭载动力电池装置的产品</p>	
-------------	--	--

<p>储能电池</p>	<p>风电、光伏等分布式独立电源储能系统、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应急电源、户外移动电源</p>	
<p>消费电池</p>	<p>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为此充电的移动电源</p>	

2025 年，锂离子电池行业在经历前期深度调整后迎来全面复苏，市场需求超预期释放，储能领域爆发式增长与动力领域稳健扩张形成双重支撑，驱动全产业链高速运转。企业竞争焦点转向技术升级与价值创造，行业正从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1)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是当前锂离子电池行业中需求规模最大的核心领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两轮电动车、电动工具等场景，并持续向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延伸，随着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等综合性能的提升，应用边界亦持续拓展。其中，新能源汽车是动力电池下游规模最大、增速最显著的应用场景，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在整车产业链中占据关键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研究机构 EV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已经上升至 70.3%，全球化布局成效显著。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1,662.6 万辆，销量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达 47.9%。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直接驱动动力电池需求放量，据高工锂电（GGII）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1.1TWh，同比增长 41%，动力电池行业正式进入 TWh 时代，多种因素驱动动力电池快速增长且增速高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速。

国家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形成了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方位支持。《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同时工信部在 2025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发布“十五五”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包括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定位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营造稳定政策环境。

而在整车出口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同比增长 1 倍，海外市场需求不仅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口，也同步放大对上游动力电池的配套需求。动力电池自身的全球装机规模也呈现高速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达到 1,187GWh，较 2024 年增长 31.68%，且前十企业中，中国电池企业合计市占率达到 70.40%。动力电池的增长不仅受到中国下游整车销量扩张的驱动，更受益于全球电动化进程加速以及中国电池企业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使其整体增速表现显著高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速。

单车带电量结构性提升是动力电池增速远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的另一重要原因。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单车平均带电量为 55.2kWh，同比增长 18.8%。一方面随着整车能效优化，乘用车平均续航增长，大容量电池包成为主流配置；另一方面电动重卡在港口、矿山、城际物流等场景中快速普及，因其带电量远超乘用车，新能源重卡的销量快速增长对动力电池需求有明显放大效应。乘用车续航提升与新能源重卡渗透共同驱动单车带电量增长，叠加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三者形成倍乘效应，使动力电池总需求迅速增长，且增速远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

（2）储能电池

储能电池是锂离子电池行业近年来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广泛应用于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及家庭储能等场景。在“双碳”目标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高工锂电（GGII）统计，2024 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 64%，2025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全年出货量达 630GWh，同比增速提升至 85%，增长势头显著加快。当前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全球占比仍超过 90%，增速远超行业预期，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场景中增速最快的领域。储能电池具备充放电灵活、响应速度快、部署便捷等优势，已成为平抑电网波动、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

“十四五”以来，国家对新型储能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国家战略层面与系统化政策支持驱动储能电池迅速增长。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两年强调发展新型储能，《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指出要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三年内全国新增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1 亿千瓦，2027 年底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025 年，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亦为储能开辟了全新的应用场景。AIDC 能耗规模巨大，对电力呈现瞬时、高频、不可预测的剧烈波动需求。储能可以应对 AI 训练的功率瞬时飙升及电力稳定输出。Morgan Stanley 在 2025 年发布《Power for AI: Flexible Power - The Next Wave of Growth in AI》也指出 AI 发展的真正瓶颈从算力转向电力，而储能系统将成为解决这一瓶颈的核心基础设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面向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要求高和用电量大的用户，推动配置新型储能”。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下，AIDC 储能需求将加速释放。多重因素叠加下，储能已从“政策强制配套”转向“市场自主选择”，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中增速最快的核心赛道。

（3）消费电池

消费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最早实现规模化应用的成熟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便携式电源、扫地机器人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基数大、应用场景成熟，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尽管消费电子终端发展节奏趋于平稳，但存量替换需求、新兴智能硬件需求、AI 终端设备需求持续释放，支撑消费电池市场保持稳健增长。

2、负极材料行业情况

2025 年，受益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全面增长，负极材料行业获得强劲需求支撑，负极材料行业市场延续高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负极材料全年出货量达 290 万吨，同比增长 39%，增速较 2024 年的 26%提升 13 个百分点，创近三年最高增速。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267 万吨，同比增长 49%，人造石墨占负极材料出货总量 92.7%，其主导地位持续强化。

负极材料行业增速呈现逐年加速趋势，下游需求是驱动负极材料高速增长的核心动力。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1.1TWh，同比增长 41%；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630GWh，同比增长 85%。储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新能源单车带电量的大幅提升使得动力电池增速显著高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直接传导至上游负极材料环节，形成放大效应，多重因素叠加，使负极材料行业增速创下三年最高。

技术层面，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与充电效率直接取决于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与倍率性能，随着消费者对

汽车续航里程要求不断提高，高能量密度依然是动力电池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负极材料行业持续向高比容量、高压实密度、高倍率、长循环寿命方向迭代，适配新一代快充、超充动力电池及大容量储能电池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为电动汽车与储能系统提供更长的续航里程和更短的充电时间。

硅碳负极材料在 2025 年迎来产业化加速期，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5 年中国新型硅碳纯粉出货超 2000 吨，折合硅基复合材料突破 1.5 万吨，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企业紧跟行业技术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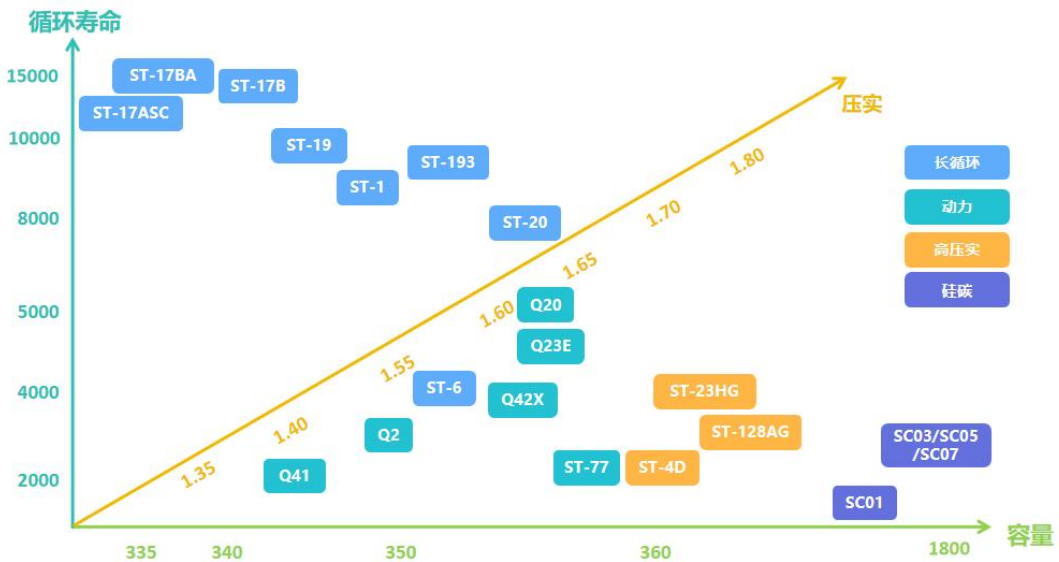
负极材料行业差异化高端产品需求旺盛，优质企业产品供不应求，行业竞争环境持续向好。从中长期来看，依托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持续繁荣，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产品性能迭代及应用场景拓展，负极材料行业仍具备广阔增长空间。从供需格局看，在规格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的背景下，有效负极材料产能将进入相对紧平衡格局，行业逐步摆脱恶性价格竞争，进入良性发展周期。随着以快充产品为代表的新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工艺门槛不断提升，叠加全球化布局提速，负极材料行业将继续向高端化、差异化方向演进，具备技术和工艺优势、产能优势与客户优势的企业将持续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碳素制品行业情况

公司碳素制品主要为石墨化焦，系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经石墨化工序产生的附属产品。生产环节中，中硫煨后石油焦需紧密填充于石墨化炉内石墨坩埚外层，一方面发挥保温隔热作用，保障炉内温度稳定，助力负极材料石墨化反应充分进行；另一方面通过电阻放热，为石墨化反应提供辅助热量，优化生产效率。其上游主要为石油、煤炭等基础化工行业，核心原材料供应与基础化工产业景气度深度关联；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主要作为增碳剂、铝用炭素原材料，广泛服务于钢铁冶炼、机械铸造、电解铝等核心工业领域。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领域极具成长力的头部企业之一，延续高质量发展，凭借全工序一体化生产的核心优势，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实现规模与竞争力双提升。作为快速成长的一体化负极材料企业，公司 2025 年发展势头强劲，行业地位稳步攀升，受益于行业复苏红利及自身核心优势，公司 2025 年负极材料销量实现大幅增长。2025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 34.35 万吨，同比增长 58.63%，增速显著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产销规模稳居行业梯队前列。



公司在高品质、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领域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工艺革新和参数优化，公司产品在倍率性能、压实密度及循环寿命等关键指标上表现卓越，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需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步伐，开发多款新产品并批量供货下游头部客户，凭借这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了对高端市场的深度渗透，更在议价能力和客户黏性方面持续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石墨化受托加工的企业，后向全产业链延伸、实现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全工序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自建石墨化产能优势持续凸显，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及综合成本控制能力稳居行业前列。2025 年，北苏二期项目全面投产，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依托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精细化生产管理、高效的基地布局及快速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精准适配人造石墨市场，聚焦动力、储能领域高倍率、高压实密度产品供给，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实现营收与盈利同步增长。

客户合作方面，公司深度绑定全球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是全球动力和储能电池龙头宁德时代的核心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同时稳定供货远景动力、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瑞浦兰钧、欣旺达等行业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全面覆盖头部电池企业，客户质量与合作深度位居行业同类企业前列。2025 年，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境外收入大幅增长，为后续马来西亚产能投产后的全球化市场导入奠定良好基础。

硅基负极材料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技术储备与产业化进程，为公司未来抢占新一代高能量密度电池市场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法律法规情况

2025 年以来，公司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25 年 1 月 8 日	发改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
2025 年 1 月 27 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鼓励新能源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改革与优化环境协同，坚决纠正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
2025 年 2 月 10 日	工信部等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本体技术，加快锂电池等成熟技术迭代升级，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等工程化和应用技术攻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工信部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对热扩散、底部撞击、快充循环后安全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4 月 16 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推动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储能。推动在负荷密集接入、大规模新能源汇集、大容量直流馈入等关键电网节点，开展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至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
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加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推动 25 个试点城市新增推广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 70 万辆以上。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高质高效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自动驾驶、汽车芯片等重点急需标准研制任务。
2025 年 9 月 24 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建设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大功率充电为有益补充的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更新改造。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进一步加密充电设施点位布局，不断优化设施功能结构。补齐农村充电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下沉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扩大充电设施覆盖范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大力推进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新型储能建设，挖掘新能源配建储能调节潜力，提升利用水平。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通过聚合、直接交易等模式参与电力市场。

<p>2025 年 12 月 29 日</p>	<p>发改委、财政部</p>	<p>《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p>	<p>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为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p>
-------------------------	----------------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和工艺优势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及成果转化体系。公司由石墨化加工服务逐步延伸至负极材料全流程一体化制造，依托长期形成的工艺积累与生产经验，实现了业务规模与技术水平的同步提升。通过不断优化研发体系，引进负极材料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整合内部研发资源，组建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持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使得技术成果稳步落地。

新一代负极材料对产品一致性、加工适配性、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依托长期实践形成的技术积淀，形成了较为显著的工艺比较优势，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坚持工艺迭代优化，持续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持续推进装备升级与工艺改进，将炭化、石墨化等环节形成的先进技术与装备成果应用于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提升产品稳定性与生产效率，巩固技术与工艺领先优势。

公司紧密围绕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技术规划，在深入研判市场需求与客户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明确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持续构建多层次技术储备。公司与下游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保持常态化技术交流与联合开发，围绕比容量、压实密度、倍率性能等关键指标，不断优化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综合性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硅碳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创新，围绕高能量密度电池应用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在材料结构设计、界面稳定控制、膨胀抑制等方面形成自主技术积累，相关中试试验与工艺验证稳步推进，为后续产品升级与多元化布局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2、一体化布局构建产能及成本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至成品加工的全工序一体化生产体系，是行业内少数实现全链条自主可控的企业之一。受益于长期生产实践和工艺积累的石墨化以及其他生产工序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一体化生产模式，公司产能及成本优势突出。

公司曾长期经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积累了丰厚的生产工艺、装备设计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多项核心工艺上均有独特设计，通过优化送电曲线，提升管理水平，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更具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更高的石墨化和预碳化生产工艺，取得了突出成果，保障了自身的相对领先。相较于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司负极材料生产全部工序均自主进行，特别是石墨化工序，自供率位居行业前列，少量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从而减少因委托加工导致的毛利流出。公司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进而控制各工序

成本，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并减少了运输支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

基于对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并考虑传统碳素生产基地相对集中于北方，公司选择河北省、山西省作为生产基地所在地，距离主要原材料产地、下游客户位置较为适中，减少了相应运输支出。公司选择电力资源相对丰富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了相对较低的工业用电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相应成本。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国内外一体化产能布局，山西基地前三期项目稳定运行，北苏二期 10 万吨产能已实现满产，产能利用率长期保持在 100%以上，全年形成逾 30 万吨稳定产能。公司山西四期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山西五期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及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海外基地建设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总产能有望突破 70 万吨，充分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成本优势，已进入全球头部电池厂商供应链，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锂离子电池厂商对负极材料供应商认证周期长、标准严格，需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大试及批次稳定性测试等环节，进入供应链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且电池材料体系匹配确定后保持稳定，客户黏性较高。客户合作方面，公司深度绑定全球锂电龙头企业，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是全球动力和储能电池龙头宁德时代的核心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同时稳定供货远景动力、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瑞浦兰钧、欣旺达等业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5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客户结构向全球化、多元化方向优化，客户质量与合作深度位居行业前列。

4、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在负极材料领域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层为碳素行业资深技术人员，同时持续引进锂离子电池电化学领域专业人才，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专业互补的核心梯队。通过整合碳素与负极材料专业人才，专注于负极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同时承担人才培养职责，为公司及负极材料领域持续发展、培育专业人才力量。近年来，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人才政策，持续开展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人才梯队及新技术团队，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人力资源协同效应，为公司技术迭代、产能扩张及客户拓展提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受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终端应用显著增长影响，带动负极材料需求整体动能增强，行业整体出货量加速跃升；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契机，完成北苏二期项目产能建设，充分释放新增优质产能，提质增效，实现了主营业务规模的跨越式增长。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负极材料销售量快速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794,304.00 万元，同比增长 51.90%，尽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协加工规模采购扩大等因素，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利润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82.13 万元，同比增长 12.82%，业绩表现稳中有进，股东回报持续增强。

(1) 主要终端应用快速扩张，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正逢其时，激活发展动能

2025 年，锂离子电池产业下游终端应用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均实现跨越式增长。新能源汽车实现产品迭代，800V 平台“快充”补能成为行业标配，电池续航持续提升，新车型层出不穷，叠加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家用、公用充电设施全面普及，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速加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新车总销量的 47.9%，渗透率接近 50%，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消费的重要力量。公司已成功开发并稳定供应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与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产销规模加速提升，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在储能系统方面，在强制配储到市场化运营的转型背景下，基于技术迭代带来的成本下降，2025 年储能系统出现了一定的盈利效应。与此同时，国内市场风光等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大幅提升，海外市场数据中心等需求爆发，作为新型电力基础设施，储能系统在电网调峰、调频，新能源电力消纳等方面有突出意义，整体需求在 2025 年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围绕储能电池开发了针对性较强的产品，应对新型大电芯、长时间、复杂温度等多种应用环境，顺应了储能系统强劲增长的势头，销售规模显著提升。

近年来，公司持续以研发引领，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适应行业更新迭代和各类细分应用环境的市场需求，在 2025 年迎来收获期，公司若干款适应终端应用产品需求，满足市场需要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正当其时，销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发展动能得到充分激活。

(2) 高质量完成新基地建设，新产能效益充分释放

近年来，尽管负极材料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始终注重高质量进行产能基地的建设。2024 年，公司启动北苏二期基地建设，2025 年一季度该项目实现达产，新增 10 万吨优质产能在 2025 年经营效益得到充分释放。新基地不仅是单纯地增加优质产能，更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方面进行了多项开拓性、探索性的尝试，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应对多种产品需求。新建产能释放为公司把握 2025 年行业电动汽车和储能终端需求激增的发展机会奠定了基础，助推公司提升整体经营效益，有效支撑了销售数量的高速增长。进入下半年，尽管已经大幅新增产能，公司仍出现了自有一体化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通过主动扩大外协加工采购力度，补充有效产能，巩固了行业快速发展下公司的市场地位。

基于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规划了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的山西四期项目，以及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造示范区的山西五期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40 万吨优质产能，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业务机会。公司同时寻求在东南亚地区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

(3) 以研发驱动、设备改造带动产品结构优化和生产效率提升，缓释原材料波动等成本压力

2025 年，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作为主要引擎的下游市场出现新旧动能转换、高速增长的势头，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会，但相应地，也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成本上涨的压力。而伴随着负极材料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需要通过主动且持续加大外协加工采购，造成毛利的向外流出。客观上，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售面临着一定的毛利率向下的压力。面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应对，通过以研发驱动带动产品创新，以设备改造带动工艺进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以研发作为保持并提升经营业绩的核心动力，一定程度上缓释了负面因素带来的成本压力，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较快增长。

(4) 前瞻谋划前沿产品产业布局，硅碳负极材料落地初显成效

在研发驱动、创新引领的理念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差异化、前沿产品策略，重点推进新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布局，紧跟新型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的设计理念和发展趋势。2025 年，公司着重开展硅碳负极材料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布局，目前已布局超年产 500 吨生产基地，并实现批量出货，前沿产品生产落地，对公司相关业务的长期发展和创新增长点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943,039,962.41	5,229,246,463.94	51.90%	主要为公司 2025 年负极材料销售收入上升所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258,479,218.70	3,884,114,033.88	61.13%	主要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外协加工规模提升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税金及附加	47,326,095.43	36,268,073.38	30.49%	主要为公司北苏二期项目竣工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新增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致
研发费用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43.17%	主要为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在差异化产品开发的投入，并加大对工艺效率提升相关的研究所致
财务费用	99,954,515.34	54,186,030.63	84.47%	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上升，且存在新增产能项目，银行借款余额以及新增短期、长期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4,897,284.12	111,413,255.76	-41.75%	主要为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款金额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0,515.09	7,445,837.87	-438.85%	主要为公司本期进行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相应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处置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3,303.07	-40,106,518.99	134.92%	主要为公司本期进行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相应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根据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损失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27,061.05	9,601,663.54	-528.33%	主要为公司本期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加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645,096.08	1,319,697.86	1237.06%	主要为公司本期资产处置规模加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3,762.62	-151,311.90	11826.61%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扩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77,366.21	-284,404,301.87	436.03%	主要为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保理和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497,680.90	407,553,861.64	-662.26%	主要为公司产能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且期末部分理财未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78,976.73	477,725,869.46	184.95%	主要为公司本期产销规模较大，新增银行借款规模提升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43,039,962.41	100%	5,229,246,463.94	100%	51.90%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7,293,807,651.92	91.83%	4,706,613,539.33	90.01%	54.97%
碳素制品	367,968,475.88	4.63%	331,715,190.16	6.34%	10.93%
其他	281,263,834.61	3.54%	190,917,734.45	3.65%	47.32%
分产品					
负极材料	7,293,271,764.09	91.82%	4,706,569,816.32	90.00%	54.96%
石墨化焦	333,958,206.80	4.20%	319,477,986.60	6.11%	4.53%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0.00	0.00%	43,723.01	0.00%	-100.00%
金刚石碳源	33,960,601.82	0.43%	11,388,513.29	0.22%	198.20%
其他受托加工	49,667.26	0.00%	848,690.27	0.02%	-94.15%
其他	281,799,722.44	3.55%	190,917,734.45	3.65%	47.6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280,615,389.28	53.89%	2,934,053,923.02	56.11%	45.89%
西南地区	1,728,387,942.87	21.76%	1,401,709,241.87	26.81%	23.31%
华南地区	744,919,576.45	9.38%	320,643,552.75	6.13%	132.32%
华北地区	527,669,638.53	6.64%	270,204,217.11	5.17%	95.29%
华中地区	520,791,463.29	6.56%	232,121,027.38	4.44%	124.36%
东北地区	52,033,444.68	0.66%	38,477,368.60	0.74%	35.23%
西北地区	1,097,228.55	0.01%	17,094,303.19	0.32%	-93.58%
境外	87,525,278.76	1.10%	14,942,830.02	0.29%	485.7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943,039,962.41	100.00%	5,229,246,463.94	100.00%	51.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7,293,807,651.92	5,918,744,466.60	18.85%	54.97%	65.05%	-4.96%
分产品						
负极材料	7,293,271,764.09	5,913,052,676.09	18.92%	54.96%	64.89%	-4.8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280,615,389.28	3,376,382,688.27	21.12%	45.89%	52.17%	-3.26%
西南地区	1,728,387,942.87	1,468,131,055.31	15.06%	23.31%	39.52%	-9.87%

	87	6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943,039,962.41	6,258,479,218.70	21.21%	51.90%	61.13%	-4.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销售量	吨	343,494.57	216,536.13	58.63%
	生产量	吨	349,056.70	226,766.94	53.93%
	库存量	吨	28,721.76	17,061.29	68.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下游市场景气度高，公司新增北苏二期项目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产能，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但即使新增产能情况下，自有产能仍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行了积极的外协加工采购，产销规模增速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和自有产能增速。此外，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创新引领，持续进行生产工艺、设备工艺的研究，对若干工序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有力支撑了产销规模的扩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负极材料	直接材料	1,959,844,732.86	33.14%	1,097,358,095.67	30.60%	78.60%
	制造费用	3,307,729,118.21	55.94%	2,058,181,611.08	57.39%	60.71%

说明

2025 年，公司北苏二期年产 10 万吨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在市场需求处于高景气度情况下，新增产能迅速转化为销量，产销规模均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各项组成均较 2024 年度有大幅增加。除自有产能外，基于行业需求旺盛且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现状，公司适时扩大外协加工采购规模，以弥补短期的订单高企和产能结构性不足，同样支撑了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成本结构方面，由于负极材料行业旺盛需求贯穿全年，原材料价格经历大幅波动，全年处于相对高位运行，导致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的占比有所上升，其他构成相应小幅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尚太香港作为海外焦类原材料贸易的经营主体，购买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海南自贸区国际贸易主体，新设尚太锂电科技（太原）有限公司作为山西五期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运营主体。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57,931,429.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7.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宁德时代	5,598,096,481.79	70.48%
2	第二名	686,990,848.43	8.65%
3	第三名	297,134,705.00	3.74%
4	第四名	200,119,659.66	2.52%
5	第五名	175,589,734.76	2.21%
合计	--	6,957,931,429.64	87.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德时代为公司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除此之外，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不包括占比 5%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64,841,971.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49,022,428.57	12.66%
2	第二名	582,429,720.23	8.69%
3	第三名	564,886,315.97	8.43%
4	第四名	424,606,791.04	6.33%
5	第五名	243,896,715.63	3.64%
合计	--	2,664,841,971.44	39.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685,457.73	9,528,030.16	1.65%	
管理费用	98,178,312.28	81,139,432.09	21.00%	
财务费用	99,954,515.34	54,186,030.63	84.47%	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上升，且存在新增产能项目，银行借款余额以及新增短期、长期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43.17%	主要为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在差异化产品开发的投入，并加大对工艺效率提升相关的研究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利用微粉制备低成本高倍率负极石墨的研究	石墨拥有优异的电导率，电子传导性，同时可以和锂离子形成稳定的 SEI 膜，因此被广泛应用在锂离子电池负极。目前市场需求拥有更高能量密度以及更高充放电倍率的电池。这就需要石墨负极的容量更高，提供给锂离子的传输通道更多，传输路径更短，因此开发新一代的高容量高倍率石墨是十分有必要的。	逐步量产	扣式电池恒流 0.05C/0.1C 测试，首次放电（脱锂）质量比容量 355±5mAh/g；极片压实密度 1.55~1.65g/cm ³ ；倍率性能优，可实现 4C 以上充放电。	通过微粉技术实现低成本、高性能负极石墨量产，增强公司在电动汽车市场的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并拓展客户，同时符合“双碳”政策导向。
超低膨胀石墨负极产品的研究	传统的负极材料在充放电过程中容易发生体积膨胀，这不仅会导致电池结构的破坏，降低电池的循环寿命，还可能引发电池内部的副反应，增加电池的安全隐患。因此，开发具有低膨	中试阶段	能量密度 ≥350*1.65mAh/cc；冷压压密≥1.65g/cc 时，满充反弹较友商石墨降低 35%（相对值）；冷压压密 ≥1.65g/cc 时，EOL 反弹较友商石墨降低 35%（相对值）。	超低膨胀石墨负极显著提升电池循环寿命及安全性，适配高能量密度需求（如长续航电动车、航空航天），吸引重要客户，突破高端市场。将推动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据技术高

	胀特性的负极材料，能够有效缓解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的体积变化，提高电池的结构稳定性，从而显著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安全性。			地。
新型超高容量超高倍率人造石墨研发	负极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成分，决定了电池材料性能。目前市场需求电池拥有更高能量密度的电池，更高电池功率密度。这就需要石墨负极压实密度更高，容量更高，同时随着市场对倍率压实的要求，因此开发一种高倍率兼具高容量的产品。	逐步量产	通过产品碳化以及搭配高比容量原材料制备高比容量兼具高倍率石墨。脱锂比容量达到 360mAh，首次效率达到 94%。	超高容量与倍率性能可满足电动车快充、无人机等高端场景需求，突破高附加值市场。该项目将推动公司占据高性能电池材料技术高地，有望成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及新能源产业链整合的战略支点。
基于路基沥青的低本超充负极材料的开发	传统石墨负极在快速充电条件下的缓慢动力学和析锂阻碍了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开发具有快速锂离子扩散能力和快速反应动力学同时兼具低成本的负极材料。	中试阶段	开发一种低成本快充型石墨，首次脱锂比容量在 345-350mAh/g，倍率性能可以实现 4-5C，循环 5000 周左右。	利用沥青制备低成本超快充负极，大幅降低原料成本，适配快充电池需求。该项目有望革新公司新能源材料布局。
耐低温石墨负极材料改性研究	低温下锂离子在石墨负极的扩散系数下降更为明显，其影响超过了界面电阻增加和电解液电导率下降，是影响锂离子电池低温性能的主要因素。因此，探索低温下不同炭材料结构中的锂离子扩散机制，设计研发适合低温性能的炭负极材料，是提升锂离子电池低温性能的关键科学问题。	逐步量产	通过对石墨进行改性处理，改善石墨负极材料的结构致密性和固相扩散系数。首次脱离比比容量 330-365mAh/g，常温首次放电效率≥92%，-20℃低温放电效率≥60%。	耐低温改性石墨可大幅提升电池在-20℃的容量保持率及充放电效率。该项目将助力公司突破极端环境电池技术瓶颈，切入高寒地区电动车、极地装备等特种市场，填补行业空白。
可调式微介孔多孔碳材料研究	本项目拟基于树脂基原料和物理活化方式，通过树脂改性、预处理优化、炭化和活化调控、粉碎和分级提效等策略构筑具有目标参数的多孔碳材料，进而为优化 Si/C 材料中硅沉积量、纳米硅粒径、含氧量等参数，实现 Si/C 材料的高比容量、高首效、长循环寿命、高倍率、低膨胀等目标，并为目标	中试阶段	(1) 开发出比表面积、孔容、孔径等关键参数可调控的树脂基多孔碳制备技术，其中包括酚醛树脂改性技术、酚醛树脂固化技术、炭化料高效活化技术、多孔碳高效破碎分级技术等，形成成熟的多孔碳制备技术标准，并努力成为行业内多孔碳制备的技术标杆；(2) 形成制备树脂基多孔碳从原材料到成品的	可调式微介孔多孔碳材料突破传统碳材料性能边界，该项目将推动公司跨入多功能碳基材料创新赛道。

	Si/C 材料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方案和长远的技术储备。		标准化流程（包括设备标准化、方法标准化等）、高一一致性树脂基多孔碳产品的稳定供应。	
化学沉积高容量硅碳负极研究	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具有较高的理论比容量，远高于传统的石墨负极材料。通过 CVD 技术，可以实现硅碳复合材料的高效合成，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和首次充电效率。通过控制硅碳复合材料的微观结构，减轻体积膨胀，从而提高电池的循环稳定性。	逐步量产	开发高容量低膨胀硅碳复合材料，首次放电比容量 $\geq 18000\text{mAh/g}$ ，首次放电效率（1.5V） $\geq 91\%$ ，首次放电效率（0.8V） $\geq 81\%$ 。	化学沉积法精准构建硅碳复合结构，大幅提升负极比容量，同时抑制硅基膨胀问题，适配长续航电动车及高端 3C 产品。该项目将推动公司抢占下一代高能量密度电池技术制高点。
面向快充锂电负极的石油焦微孔设计与研究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凭借其出色的导电性、稳定的循环性能及较高的能量密度，已成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主流选择。然而，随着市场对电池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传统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倍率性能上的局限日益凸显，难以满足高功率密度电池的需求。因此，开发具有优异倍率性能的新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成为当前研究的重点方向。	中试阶段	通过精细调控刻蚀工艺参数，结合高效的清洗方案，旨在制备出具有高孔隙率、均匀孔隙分布及良好孔隙稳定性的多孔石墨负极材料。	这项研究可优化石油焦微孔结构，显著提升快充性能、降低原料成本，助力企业切入高端动力与储能市场，强化技术壁垒、优化产品结构，推动行业向高效低成本快充负极升级，增强长期竞争力。
多维度纳米碳基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在高倍率充放电条件下，石墨负极容易出现极化现象，导致容量衰减，限制了电池的能量输出能力和快速充电能力。本项目提出了一项创新性的技术路线，即将碳纳米管（CNT）引入到传统的油浆延迟焦化工艺中，通过一系列精细加工步骤，制备出掺杂有 CNT 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这一创新策略旨在结合 CNT 的电导增强效应和增韧效应，全面提升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性能。	小试阶段	通过将碳纳米管（CNT）引入到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中，以期全面提升锂离子电池的性能。 D50 $11.5\pm 1.5\mu\text{m}$ ，比表 $1.0\text{-}2.0\text{ m}^2/\text{g}$ 。	多维度纳米碳基负极研发，能显著提升电池容量、循环与快充性能，助力企业突破传统石墨瓶颈，抢占高端动力与储能市场，构筑技术壁垒，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与长期竞争力。
高均一性可连续式制备多孔碳研究	本项目拟基于树脂基原料和物理活化方式，通过树脂改性、预处理优化、炭化和	中试阶段	形成制备树脂基多孔碳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标准化流程（包括设备标准化、方法标准	高均一性可连续式制备多孔碳，能稳定提升负极倍率与循环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与

	活化调控、粉碎和分级提效等策略构筑具有目标参数的多孔碳材料，进而为优化 Si/C 材料中硅沉积量、纳米硅粒径、含氧量等参数，实现 Si/C 材料的高比容量、高首效、长循环寿命、高倍率、低膨胀等目标，并为目标 Si/C 材料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方案和长远的技术储备。		化等)。实现具有目标参数的树脂基多孔碳的连续化生产（年产 300 吨成品多孔碳）与沉硅应用。	能耗，助力企业实现规模化高端生产，强化技术壁垒，推动产品向快充、长循环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石墨刻蚀工艺开发	石墨负极材料的快充性能受制于锂离子在石墨内部的固相扩散速率，石墨特殊的层状结构决定了锂离子必须从材料的端面嵌入，并逐渐扩散至颗粒的内部，导致锂离子嵌入位点少，扩散路径长，加之石墨较小的层间距，造成锂离子在石墨层内部扩散速率较慢，这严重限制了石墨负极材料的快充性能。刻蚀造孔技术可使石墨材料表面产生新的纳米级孔洞，或使石墨表面原有孔洞的孔径增大，达到扩孔的效果。	逐步量产	通过刻蚀造孔技术使石墨材料表面产生新的纳米级孔洞，或达到扩孔的效果，从而实现石墨负极动力学性能提高≥10%， R_{ct} 、DCR 降低≥10%。	石墨刻蚀工艺可精准调控石墨孔隙与界面结构，提升快充与循环性能，助力产品高端化升级，降低改性成本，构筑技术壁垒，增强企业在动力及储能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极致高倍率动力产品开发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电池作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能源供应工具，其性能的提升已成为科技界关注的焦点。电动汽车对电池性能的要求远高于传统燃油车，6C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其高能量密度和长循环寿命等特点，为电动汽车提供了更加可靠、高效的动力支持。	中试阶段	负极材料使用压实 1.50-1.55，倍率性能实现峰值 6C，阶梯快充循环≥2000 圈。	极致高倍率动力产品开发，能直接切入高端动力电池赛道，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技术壁垒，助力企业抢占快充市场，优化盈利结构，增强长期核心竞争力。
化学气相沉积流化床设备的系统开发	随着硅碳需求量的增加，对设备产能的要求逐渐增大，现有设备仍以 20kg 产能为主，难以满足硅碳产能需求，后续将逐步推进单台 100kg 甚至 300kg 设备，这对设备内部流化状态以及	逐步量产	通过流化床设备工艺研究、结构优化、硅碳设备的自动化产线建设及优化，完成化学气相沉积流化床设备的系统开发，提高流化床单台产能至 300kg。	化学气相沉积流化床设备开发，可实现负极材料均匀包覆、连续化生产，提升一致性与性能，降低能耗，助力企业构筑装备壁垒，推动高端化、规模化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

	操作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1	174	61.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97%	4.38%	1.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3	94	30.85%
硕士及以上	41	31	32.26%
大专及以下	117	49	138.7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9	82	57.32%
30~40 岁	116	76	52.63%
40 岁以上	36	16	125.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43.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35%	-0.19%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371,208.25	3,400,634,438.97	1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693,842.04	3,685,038,740.84	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77,366.21	-284,404,301.87	43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22,513,962.91	125,137,153,876.60	-2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14,011,643.81	124,729,600,014.96	-1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497,680.90	407,553,861.64	-66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511,323.87	1,590,270,107.50	6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232,347.14	1,112,544,238.04	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78,976.73	477,725,869.46	18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5,417.43	600,724,193.17	-94.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主要现金流项目变化较为显著，主要与经营规模扩大，新增产能建设和理财投资以及银行借款相关，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因素如下：

1、2025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扩张以及公司新增北苏二期 10 万吨/年有效产能影响，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销售、生产数量均创新高，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大幅增加。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且预计有重大新增产能项目建设，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现金回收力度，积极通过无追索权保理和贴现等方式，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拉近。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 2025 年公司积极进行北苏二期项目剩余部分建设，并对若干工序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建设支出较多所致；此外，期末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国债逆回购理财未赎回，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

3、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规模较大，一方面为本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存在剩余的产能项目建设，且预计新增较大规模的产能建设需求。上述因素作用下，公司主动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相应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20,157,959.06	6.14%	685,429,078.29	7.40%	-1.26%	
应收账款	2,190,066,873.14	18.66%	2,494,190,355.85	26.92%	-8.26%	
存货	1,771,172,610.45	15.09%	1,555,030,558.62	16.78%	-1.69%	
投资性房地产			2,344,330.21	0.03%	-0.03%	
固定资产	2,962,320,021.85	25.24%	2,489,942,704.21	26.88%	-1.64%	
在建工程	292,477,422.15	2.49%	687,316,614.64	7.42%	-4.93%	
使用权资产	66,919,824.52	0.57%	34,410,573.76	0.37%	0.20%	
短期借款	885,823,250.21	7.55%	578,125,730.22	6.24%	1.31%	
合同负债	8,331,327.16	0.07%	5,662,597.07	0.06%	0.01%	
长期借款	1,898,911,536.60	16.18%	1,146,775,780.00	12.38%	3.80%	
租赁负债	45,655,554.77	0.39%	30,197,641.66	0.33%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应收款项融资	698,458.08 8.17						373,506.59 7.30	1,071,964.6 85.47
上述合计	698,633.38 4.17						373,506.59 7.30	1,072,139.9 81.4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63.78	3,863.78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ETC 保证金
	4,480,099.56	4,480,099.56	限定使用范围	专项监管资金
固定资产	259,629,434.91	248,708,763.86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244,888.00	68,636,367.36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35,358,286.25	321,829,094.5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苏总部二期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负极材料	152,703,722.89	1,071,331,525.94	自有及自筹资金	56.39%			不适用	2023年09月16日	
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负极材料	101,623,526.70	101,623,526.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9.32%			不适用	2024年10月15日	
合计	--	--	--	254,327,249.59	1,172,955,052.64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125,000 万元	5,559,420,708.27	3,253,490,247.28	8,683,796,486.90	441,370,148.11	315,805,795.24

注：截止公告公布日，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增资至 1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尚太锂电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具体参见本报告之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行业的周期波动及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深度变革的时代背景下，动力电池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进而形成了对上游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储能系统作为推动全球能源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及保障能源安全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2025 年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快速增长的积极态势。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产业资本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布局，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下游整车厂商持续向上游传递成本控制压力，将会导致新能源电池材料售价进一步下降，也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负极材料行业整体增长减缓甚至停滞，或公司不能保持工艺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持或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加强市场研究与需求研判，紧跟行业技术方向，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工艺革新突破，积极把握新产品、新市场发展机遇；同时，坚持技术降本与管理增效，一方面通过改进产品性能提升附加值，强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品质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有效缓释市场需求波动及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市场需求不断演变，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持续突破与创新过程中。负极材料领域的人造石墨、硅基负极材料以及其他复合材料等在比容量、首次效率、循环性能、倍率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各具特点。为适应下游锂离子电池对材料循环寿命、倍率性能、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关键指标的持续升级需求，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新设备、新技术的持续出现对公司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生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情况，进而对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锂离子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主流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造成压缩，进而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在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进行深度钻研、巩固现有差异化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对硅基负极材料、固态电池相关负极材料等下一代技术路线的前瞻性布局。

3、主要原材料及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针状焦、中硫煨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该类原料隶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其供需关系和市场价格呈现较大的周期性波动。电力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亦是石墨化工序成本的重要构成因素。若焦类原料或电力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压力，或未能通过寻求替代原材料、优化能源结构、调整生产布局等方式进行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收窄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追踪上游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趋势，深化与上游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签订长期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并平抑价格波动风险。持续推进一体化产能布局与核心工序自有化，提升关键环节的成本控制能力。在技术层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现有产品技术与工艺研发，通过更新设备、改进工艺等方式提升原材料及电力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耗用；积极开拓新的生产工艺，扩大可适用的焦类原料品种储备，降低对特定原材料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结构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议价能力，增强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的能力，最大限度缓释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并逐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其快速增长的

需求。但是，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且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扩大并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营销规模，以改善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另一方面，深化与现有下游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使自身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特征，确保业务发展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5、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健全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引进专业人才，通过招募更多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设计更具吸引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开展系统性培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制度设计与模式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制度规范行为、以机制激发活力，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积极探索数字化管理手段，推动管理流程标准化、透明化，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有效性，确保管理能力与业务扩张节奏相匹配，有效应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挑战。

6、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与地缘政治引致的供应链准入风险

全球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增长动力不足与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并存。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直接传导至终端消费领域，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整体发展节奏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订单稳定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地缘政治因素带来的供应链壁垒显著抬升。欧美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本土产业链的保护及本土化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可能不利于负极材料海外业务的拓展。负极材料海外投资面临地缘政治、法律合规、经济波动、文化差异、知识产权及环境责任等多重风险，可能推高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合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全球化布局。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动态应对相关风险，构建多元化的海外供应能力，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有效规避单一地区的贸易政策风险，提升公司在全球供应链中的韧性和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客户结构多元化战略，深化与现有战略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客户。同时，通过紧密沟通，为客户提供适配其全球化生产布局的系统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

7、汇率风险

马来西亚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涉及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当地货币的收支。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持续拓展，外币采购销售规模及海外项目投入不断增加，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头寸相应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兑马来西亚林吉特等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资产价值、采购成本及经营成果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汇率波动动态监控机制，在签订合同及项目投资决策中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尽可能采用以人民币计价的结算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终端应用百花齐放，行业下游需求不断扩散，能源革命方兴未艾

公司所处负极材料行业归属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产业规模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二次电池，在全球能源结构由化石能源向电力主导的当下，向多个终端领域不断深化和扩散，并随着新的用能方式演化出新的需求和新的产品，有力地支撑着新一轮能源革命的进行。

当前，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不仅支撑着新能源汽车、数码电子产品、风光发电应用、电网调峰调频等终端的运行，且随着新兴产业和技术应用产生新的需求。新的用能终端如无人机等低空飞行设备、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均把锂离子电池作为主流的动力源。伴随人工智能（AI）等技术的发展，新增的算力设施、数据中心等对储能方式、电能使用形成了爆发式增长，储能系统迎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高度成熟且具备持续规模扩大的潜力，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主要材料均已形成多家优质供应商的市场竞争格局，各材料厂商与电芯厂商和终端应用产品厂商分工协作，行业整体持续扩大产销规模，上下游协同发展，共同支撑行业发展持续深化，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应用百花齐放。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和预测，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增速较 2024 年同比大幅上升。按应用领域统计，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51.5GWh，同比增长 76.2%。预计到 2026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加速增长，特别是储能电池的爆发式增长将推动负极材料行业进入又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迎来了新的高速发展时期。

2、创新产品产业化应用提速，前沿产品密集落地。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下游需求加速深化，终端产品不断改进，与之配套的负极材料创新产品产业化趋势加快，新产品快速得到应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对行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但也酝酿着新的业务机会。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和终端消费者、客户的需要，锂离子电池终端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高，终端对负极材料的比容量、循环寿命、倍率性能要求都向更兼容、更极致的方向演进，亟需技术、工艺的快速进步。行业企业需要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能力，且为产品生产产业化提供必备的资源，把握技术路线的发展变化脉络，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前沿产品如硅碳负极材料等开发进展逐渐提速，规划产能密集落地，其他前沿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进展也持续突破。

前几年，行业整体竞争态势偏弱，同质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仅拥有常规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面临盈利压力，难以支撑大规模技术研发与设备升级，存在竞争力持续弱化的风险。进入 2025 年，伴随着储能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以及动力电池的深化发展，整体增速再次提升，行业涌现新的业务发展机会。近几年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研究，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对优势。

3、行业再次迎来发展机会，优势企业持续进行产能扩张。

2025 年以来，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人工智能、新能源发电等对电力基础设施的需求，为储能电池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能，动力电池则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提升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公司为代表的优势企业把握行业整体的发展机会，正在进入“产品迭代——产能扩张”的良性循环，进行明确的产能扩张，在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和山西省综合改革示范区扩建两个年产 20 万吨的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继续巩固自身产能优势。

4、海外市场持续爆发，中国企业支撑全球产业链共同发展进步

依托中国制造在供应链、产业分工方面的突出优势，中国企业与中国市场在本轮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浪潮中具备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根据 EVTank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前 10 的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 7 席，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较 2024 年增速提升 18.6 个百分点，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82.8%，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中国制造已成

为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中流砥柱，事实上支撑着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进步。中国企业出海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广泛的本地化投资与合作，进行海外市场布局和拓展，推动全球产业链的共同发展进步。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始终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核心产品，立足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加速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更加重视对前沿产品如硅碳负极材料等产品和相关工艺的研究，持续专注于负极材料主业，辅助开展碳素制品业务，将尚太科技打造成世界知名的负极材料品牌，努力成为负极材料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向“全球领先的锂电负极材料企业”冲刺。

首先，公司将持续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及负极材料其他技术方向的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研发和创新机制，广泛吸纳人才，积极布局负极材料的前沿技术，开发适应更多应用场景、更多细分市场性能要求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并推进硅碳负极材料等尚未大规模应用的产业化应用，前瞻布局相关设备工艺。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能建设，把握行业增速回升的业务契机，优化升级现有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持续连续化、信息化设备工艺，提升设备效率，精益制造，提高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水平，加速提升、挖潜负极材料的一体化设备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市场，广泛进行国际合作，深入参与全球竞争，推动市场本地化。

公司将工艺优势不断转化为成本优势，不断挑战“成本极限”、“制造极限”，并探索产品“性能极限”。追求规模生产下能够广泛应用的产业化产品，布局性能极致表现的精尖产品，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关注境内外市场，持续丰富客户结构，提升行业整体市场份额。

（四）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下游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再次进入高景气周期，行业整体增速创近年来新高，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以及公司所处负极材料行业迎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产业内新产品加快进入产业化应用进程，部分前瞻性产品开始得到应用机会。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和竞争态势，2026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行动，拟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生产和经营：

1、积极进取，加快实施境内外新增产能项目。

公司关注到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和负极材料行业增速提升的契机，以及经过白热化竞争后行业内优质产能不足的现状，将 2026 年的首要目标定位为加快境内外产能项目的实施。

当前公司正在实施的产能项目包括在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在马来西亚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并在山西省综合改造示范区规划了年产 20 万吨负极材料的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将合理调配资源，科学统筹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投产全流程，推动产能快速释放，确保产能按期达产达效，从根本上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落地，尽早形成有效产能。

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厉行节约，打造先进、高效、绿色的现代化产能，继续推进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实现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构建数字化生产管控体系，提升生产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推广节能降碳技术与设备应用，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与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与污染物排放，严守生态环保底线，实现建设与运营全过程绿色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规范与政策要求，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上述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为公司把握业务契机奠定基础，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交付保障水平提供助力，有利于巩固规模效应，形成产能、技术和工艺壁垒，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创新引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布局前沿产品。

伴随锂离子电池行业应用场景不断扩容，新产品、新技术支撑的差异化产品对于营造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公司将坚持创新引领，不仅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相关工艺研究，更持续打磨设备工艺和生产制程，

推进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解决产品长期、稳定供给的痛点和难点，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工艺成熟度和设备配套能力，为大规模应用、规模化落地提供助力。同时，公司将布局前沿产品，探索具备突出性能的前沿产品，加强对电化学机理的理论性研究，努力开发具有突破意义的，能够在复杂应用环境下大幅度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的前沿产品。就现有研发团队，公司将不断优化研发创新机制，加强设备和生产资源的倾斜和支撑，完善激励制度，促进研发与销售、生产、品质等部门的高效协同。公司还将积极与下游客户开展合作，积极挖掘和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锂离子电池产品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延伸，行业整体以更高质量发展。

3、精益求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设备生产效率，发挥一体化生产优势。

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面对火热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位运行，现有产能已经出现不足状况，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为此，除加速进行产能建设外，公司还将通过设备更新和组织流程提升，提升运营效率和生产效率，通过内部挖潜来提升柔性产能。具体方向上，公司将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组织与制造流程，通过连续化、智能化来简化流转环节，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设备以及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设备运行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高设备综合效率。通过科学统筹产销衔接，进行高效合理的资源调度，实现精准调度与动态优化，提升生产响应速度与稳定性，充分发挥一体化生产运营优势。最后，公司将严控能耗和物耗，以精细化管控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将精益求精的理念贯穿生产全过程，在提质增效中巩固一体化生产竞争优势。

4、塑造生态，与现有客户和供应商加深合作，推动产业链技术合作和应用延伸。

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与战略客户宁德时代的多维度合作，继续深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为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应用，新终端大规模落地发挥自身作用。公司也将与供应商开展广泛合作，在焦类原材料、生产耗材等领域开展研究，深化并提升认知，发掘新的应用，同设备供应商开展合作研发，探索新的工艺理念和设计思路，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5、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26 年，公司将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践行优秀上市公司标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体系，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综合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价值发现与资源配置方面的功能，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切实为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回报。

2026 年，市场竞争环境各方面不可控因素较多，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存在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出现较大差异的可能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北苏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四季度负极材料销售情况、四季度储能和动力适用产品出货结构、原材料成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信息管理工作查询。

					本变动趋势、产能建设情况和研发进度等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050）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北苏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产品开发进展、产能建设情况、二季度排产计划、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等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信息管理查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北苏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三季度排产情况及下半年市场预期、公司固态电池相关硅基负极与锂金属负极材料的研发进展、产能建设情况与投产节奏、客户扩展情况等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信息管理查询。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09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北苏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四季度排产情况及市场预期、新产能建设情况与投产节奏、新生产基地的预计成本情况及对盈利水平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信息管理查询。

					的影响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 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11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结合落实情况，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业内规模领先的以自建石墨化产能为核心的能够涵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工序全部自主完成、实现一体化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生产管理效率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2025 年，面对全球市场波动加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海外政策复杂多变的多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产品研发和提质增效开展工作，研发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负极材料产品，在现有石墨化成本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对于负极材料，对于锂离子电池的本源认识，科学化、精细化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安排，真正实现降本增效，精益生产。公司整体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3 亿元，同比增加 51.90%，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 亿元，同比增加 12.82%，负极材料销量达到 34.35 万吨。作为新兴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公司的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仍将有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核心，开展广泛而深入地研发，同时对新技术发展方向、新技术路线如硅碳负极材料等开展深入研究，持续深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业，辅助开展碳素制品业务，力争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二、加强研发力量，持续创新赋能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新产品开发、设备工艺等领域拥有多项研究成果，研发能力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始终坚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发展道路，持续探索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进行规模生产的设备和

工艺。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获得国家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企业荣誉称号。公司 2025 年研发投入 25,100.98 万元，同比增 43.17%，新增在研项目十余项，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

为积极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四年现金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已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股东回报。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06,100 股后的 259,731,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207,785,000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7,757,00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3,878,5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4,680,8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0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9,367,6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且可持续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股权激励，职工利益共享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别实施并完成了 2023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司计划持续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在确保业绩稳健增长和战略目标顺利达成的基础上，充分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的同时，使员工能够共享企业成长的红利。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积极推动方案落实，2025 年内，公司依据最新的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制度文件，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设置，重新明确并调整审计委员会职责边界，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审计与监督，有力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开展各基地主动巡查工作、实施关键业务模块事中监督，对重要招标全流程开展实时监督，同时对重要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审计，开展内部风险识别与评估，强化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2025 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主动适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持续提升 ESG 水平，不断拓展 ESG 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三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元化交流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策略，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上市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标准和质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A”，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主义，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同时，通过全方位维护投资者权益，多维度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治理机构	具体情况
股东和股东会	<p>公司始终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保证股东会依法依规运行。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各项法定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27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公司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与董事会权限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的情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有效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董事和董事会	<p>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含 2 名独立董事，人员数量与结构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均能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目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责，充分发挥自身在决策与监督中的作用，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56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监事和监事会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为简化治理层级，提升决策效率，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监事会取消后，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p>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严格分离，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欧阳永跃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6年07月26日	95,327,000				95,327,000	
李龙侠	男	3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7月26日	57,750				57,750	
李龙侠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4月24日	2026年07月26日						
齐仲辉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6年07月26日	960,000		180,000		78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欧阳文昊	男	33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31日	2026年07月26日						
刘洪波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高建萍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孙跃杰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1月31日	2025年12月15日	800,000		160,000		64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左宝增	男	61	监事	离任	2023年07月27日	2025年12月15日	792,000	198,000	594,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任跃杰	男	4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5年12月15日				
王惠广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6年07月27日	175,000	43,750	131,25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合计	--	--	--	--	--	--	98,111,750.00	581,750.00	97,530,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龙侠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2月15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治理机构	简历
<p>董事会</p>	<p>1、欧阳永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6年3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尚太炭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2、李龙侠先生，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部副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15日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3、齐仲辉先生，董事，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兰州炭素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炭素厂）石墨化技术员、研究所高科技开发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研究所新材料室主任、石墨化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9年2月，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历任山西尚太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p> <p>4、欧阳文昊先生，董事，1993年10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Sky Jade Capital Pty Ltd.职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负极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工程师。</p> <p>5、刘洪波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教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6、高建萍女士，独立董事，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296部队担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1日至今，在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高级管理人员</p>	<p>1、欧阳永跃先生，请参阅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2、李龙侠先生，请参阅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3、王惠广先生，财务总监，198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在天津市化妆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在天津大爱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含筹备）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在上海好施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含筹备）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河北爱弗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内控专员、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依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任职资格及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边界，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该项安排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保障战略落地与经营稳定，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治理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专注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与战略布局，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洪波	汨罗湘沪石墨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3日		否
刘洪波	黑龙江拓海石墨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1日		否
刘洪波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2月26日	2028年02月25日	是
刘洪波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23日	2028年09月03日	是
高建萍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7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是
高建萍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事项	具体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	<p>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人事行政、财务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开展具体实施工作。</p>
报酬的确定依据	<p>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按照职位序列、岗位职责、能力等级，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具体组成与薪酬标准按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p> <p>1、基本工资：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p> <p>2、绩效薪酬：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p> <p>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先考核再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p>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与发放；</p> <p>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24 万元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阳永跃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44.96	否
李龙侠	男	37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4.12	否
齐仲辉	男	60	董事	现任	119.44	否
欧阳文昊	男	33	董事	现任	46.85	否
刘洪波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高建萍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孙跃杰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44.27	否
左宝增	男	61	监事	离任	69.68	否
任跃杰	男	4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8.08	否
王惠广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140.03	否
合计	--	--	--	--	794.2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行岗位职责，薪酬考核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无止付追索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现场出席董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会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次数
欧阳永跃	11	11	0	0	0	否	4
李龙侠	11	11	0	0	0	否	4
齐仲辉	11	11	0	0	0	否	4
欧阳文昊	11	11	0	0	0	否	4
刘洪波	11	5	6	0	0	否	4
高建萍	11	7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勤勉尽责、审慎的履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坚持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决策科学性，增强公司公信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年01月03日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	6	2025年01月09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一致通过	无	无

				<p>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10.审</p>			
--	--	--	--	---	--	--	--

				议《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	2	2025年03月13日	1.审议《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2.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年03月13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	一致通过	无	无

				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	6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	6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	6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	2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	6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	一致通过	无	无

员会第九次会议				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年09月15日	1.审议《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	6	2025年11月08日	1.审议《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8	2025年11月24日	1.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2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35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414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227
合计	4,7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博士	64
本科及专科	1,565
高中及以下	3,077
合计	4,706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战略导向、价值创造、公平公正、合规透明的薪酬管理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适应的薪酬体系。薪酬结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核心、市场竞争力为参考，综合考虑岗位职责、专业能力、工作业绩与长期贡献，兼顾公平与效率，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原则：

一、业绩匹配与市场对标原则

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相匹配，同时参考行业与区域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具备外部竞争力，合理吸引与保留人才。

二、岗位价值与责任对等原则

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职责大小、责任轻重直接挂钩，体现“岗酬匹配、责酬一致”，保障内部公平性。

三、长期发展导向原则

薪酬政策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价值创造，推动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协同。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实行激励与约束对等、奖罚分明，薪酬发放同绩效考核结果、履职表现严格挂钩，强化业绩导向与责任约束。

公司遵循市场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薪酬管理理念，构建与行业特性、公司发展及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薪酬体系，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切实发挥薪酬体系对核心人才的吸引、激励与留存作用。公司持续完善薪酬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将员工培训与能力提升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系统化、常态化、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同时注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特点及岗位履职需求，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并提供多元化的培训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依据相关制度建档立卡，此外，公司针对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线生产员工及职能部门职员的不同需求，常态化开展培训工作，持续强化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技能型人才队伍。

1、多层次培训机制：结合行业发展特点、生产经营需求及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建立覆盖新员工、基层员工、技术骨干、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全层级培训机制，通过分层分类、精细化的培训体系提升培训效率，持续提升全员职业素养与专业能力。

2、多元化培训内容：公司围绕不同岗位，不同层级员工的实际需求设立了多元化培训课程与内容，覆盖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专业技术、合规运营、管理能力、企业文化等重要领域，通过系统性、常态化的培训工作强化全员在专业技术、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管理素养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为企业长期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3、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模式：公司积极推进培训方式创新，通过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培训模式，为员工提供便捷高效的学习平台，在提供由各部门技术骨干与专业讲师讲授的线下课程的同时搭建了网络学习平台，引入优质在线课程资源，支持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自主学习，提升学习灵活性。

4、培训效果评估与优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体系，通过过程考核、绩效跟踪、反馈优化的闭环管理模式，对培训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与优化，确保培训工作真正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和员工职业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34,813.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658,292.12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	<p>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p> <p>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	---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p> <p>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p>	
<p>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是</p>
<p>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是</p>
<p>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是</p>
<p>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是</p>
<p>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p>	<p>不适用</p>
<p>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p>	<p>是</p>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9,696,2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7,757,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7,757,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11,143,228.1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66.67%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预案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21,307.8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7,757,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p> <p>(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p> <p>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受益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全面增长，主要是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加速增长驱动，为负极材料行业提供了强劲需求支撑，负极材料行业整体实现了高速发展。</p> <p>公司作为较早由石墨化受托加工向全产业链延伸、实现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全工序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自建石墨化产能优势持续凸显，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及综合成本控制能力稳居行业前列。</p> <p>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304.00 万元，经审计的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82.13 万元。为持续深化国内外一体化布局，公司规划的山西四期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山西五期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及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海外基地建设均有序推进中，且需要配套铺底流动资金以支撑项目建设，公司 2026 年度拟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需要大量资金来进行项目建设，业务拓展，扩大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p> <p>(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努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4%，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p> <p>(3)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p> <p>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p>	

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和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专注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1、股权激励

(1)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 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 2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 2023 年 9 月 8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 2024 年 1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回购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5,600 元减少至 260,750,600 元, 股本总额由 260,755,600 股减少至 260,750,600 股。

(12)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2024 年 6 月 4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0,600 元减少至 260,716,100 元, 股本总额由 260,750,600 股减少至 260,716,100 股。

(15)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4 年 7 月,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16,100 元增加至 260,961,350 元, 股本总额由 260,716,100 股增加至 260,961,350 股。

(17)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961,350 元减少至 260,88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961,350 股减少至 260,887,350 股。

(21)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 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87,350 元减少至 260,83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87,350 股减至 260,837,350 股。

(24)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57%。

(25)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6)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 57,100 股。

(27)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 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37,350 元减少至 260,802,350 元，总股本额由 260,837,350 股减至 260,802,350 股。

(29)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龙侠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85.81	57,750	14,438	0	22.51	43,312
合计	--	0	0	0	0	--	0	--	57,750	14,438	0	--	43,31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以业绩为导向,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对董事会负责。按照薪酬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职位序列和能力等级综合确定, 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组成, 兼顾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短期激励以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达成。

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既定经营任务, 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与运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覆盖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生产运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的内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内部审计及自我评价等方式，强化制度执行与风险防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履职，内控体系保持高效运转，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能够为公司经营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信息质量提供有效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出现的重大差错、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重要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

	<p>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重大负面新闻频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迹象：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geq整体重要性水平)；</p> <p>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geq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p>表格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基准</th> <th>重大缺陷</th> <th>重要缺陷</th> <th>一般缺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错报金额\geq基准0.8%</td> <td>基准0.5%\leq错报金额$<$基准0.8%</td> <td>错报金额$<$基准0.5%</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错报金额\geq基准5%</td> <td>基准3.75%\leq错报金额$<$基准5%</td> <td>错报金额$<$基准3.75%</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0.8%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0.8%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7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75%	<p>重大缺陷：是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geq0.5%；</p> <p>重要缺陷：是指 0.3%\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0.5%；</p> <p>一般缺陷：是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0.3%，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0.8%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0.8%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7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7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尚太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index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 2025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https://sthjj.sjz.gov.cn/so/s?&qt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尚太科技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与长远发展全过程，坚持合规经营、诚信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等各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坚守安全生产与绿色低碳发展底线，积极推动节能减排与资源高效利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健全员工职业发展与权益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致力于乡村振兴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1、职工权益保护

尚太科技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打造公平包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树立负责任的雇主形象，推动员工与企业共生共荣，实现可持续发展。

尚太科技始终视员工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致力于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在薪酬激励方面，公司提供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及股权激励在内的多元化薪酬组合，并基于业务特点与个人业绩贡献，实施差异化的调薪与奖金机制，确保薪酬分配的科学与公平性。在福利保障方面，公司确保全体员工基本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提供涵盖衣食住行、医疗健康及通讯交通等全方位的福利待遇，辅以节日福利与女性关怀等特色补充福利。此外，公司

高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定期体检、设立员工活动中心及举办文体活动，努力打造有温度、有归属感的雇主品牌，与员工携手共创可持续未来。

尚太科技高度重视职业健康与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素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取得了丰厚成果，目前公司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所有工作人员救援培训覆盖率和外包施工人员培训覆盖率均达到 100%，对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及保障公司生产连续稳定具备重要的积极意义。此外，公司定期举办一系列安全活动，从营造安全氛围、提升安全能力、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应急演练等多个维度，引导全体员工行为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2、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尚太科技始终将绿色发展作为企业核心战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了清晰的碳中和计划，致力于能源结构的优化与碳排放的降低。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制造理念，推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将节能环保要求融入研发、生产及制造的每一个细节。

尚太科技坚定探索低碳运营模式，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将绿色低碳纳入公司战略决策，采取综合举措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碳排放，助力行业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提升绿电与低碳材料使用占比，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在能源端，公司逐步提高生产环节的绿电消纳比例，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在材料端，公司持续优化原材料选型，提升低碳、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比重，从源头减少产品碳足迹。

尚太科技坚持绿色生产理念，恪守企业发展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关于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公司取得了由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确保排放稳定达标，过程合规。针对废气污染物，公司配套建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电捕塔、低温等离子等设备，对粉尘、沥青烟等污染物进行分级收集、多级治理，确保各类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同时，公司搭建了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对废气的全流程监控。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尚太科技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废水分类收集与处理体系，生产废水以循环回用为主。其中，含油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至喷淋系统；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则经隔油、沉淀、生化等预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针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司实现了对固体废弃物从产生、分类、暂存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尚太科技高度重视对资源的循环利用，积极推进脱硫石膏的资源化利用，依托相关工艺对其进行预处理、除杂与改性并实现在下游建筑和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同时实现了废吨包的资源化利用，对未受污染的废吨包进行筛选、清洗与修复，实现降级复用，对无法复用的废吨包，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有效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与环境影响。

尚太科技常态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坚持“环保先行”原则，确保各类建设项目在立项、建设及验收阶段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履行环境合规责任。公司切实推动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持续夯实管理基础，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共进。

3、投资者权益保护

尚太科技始终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公平公正的决策机制，保障各类投资者享有平等知情权、参与权与收益权。通过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提升治理运作透明度，公司不断夯实信任基础，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与生态，助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价值与社会价值最大化。

尚太科技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规范运作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抓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强化内部管控与监督执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与规范化水平。公司主动搭建与监管部门、投资者之间的高效沟通渠道，确保重大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不

断优化内部信息报送、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控体系，有效提升经营透明度，扎实履行上市公司法定披露义务。

此外，尚太科技将投资者权益保护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制度化的保护机制。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股东会审议制度，落实累积投票制与网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正常行使决策权力。公司证券部通过热线、邮箱、互动平台等多元渠道收集建议，将投资者合理诉求转化为治理改进的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保护实效。

在与投资者保持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尚太科技构建了高效、多元的投资者沟通体系，依托线上互动、电话邮件、实地交流及网上集体接待等多种方式搭建起与投资者间的沟通桥梁，同时借助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发布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不断拓宽信息传播途径，方便投资者便捷、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信息。

4、负责任供应链

在供应商管理领域，尚太科技致力于打造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在确保产品质量与交付时效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管理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明确要求供应商严守法律法规及商业行为准则。公司积极引导供应商主动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以有效降低供应链潜在风险。公司坚信，通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供应链管理，在保障供应稳定可靠的同时，密切关注供应商的 ESG 表现，将逐步提升供应链的整体韧性，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同长远发展。此外，为引导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可持续采购承诺书》与《商业道德准则》，对其在环境合规、职业健康安全、人权保障及商业道德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例如，合格供应商必须取得并持续更新必要的环保许可，确保工作环境健康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并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商业原则。此举旨在推动供应商可持续性评估的标准化，共建负责任供应链。

在供应商能力体系建设方面，尚太科技通过线上培训与现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体供应商开展合规培训，着力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推动供应商签署《可持续采购承诺书》并遵守《商业道德准则》，在选择供应商时，将环境、社会与治理纳入相关考量。公司建立申诉机制与举报保护制度，为供应商提供安全申诉渠道，同时通过年度尽职调查与第三方审核等方式持续跟进供应商表现，识别潜在风险并推动其进行整改，从而系统性提升供应链整体的 ESG 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尚太科技采取多重措施对供应商进行绩效管理，制定了全面且细致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涵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多个维度。公司十分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建立了常态化沟通与反馈机制，及时向供应商传达绩效评估结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为供应商提供专业指导与改进建议，助力其提升绩效水平。同时，公司设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为表现优异的供应商提供更多合作机会，提高供应商提升绩效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尚太科技严格落实负责任矿产与供应链尽责管理，承诺不使用冲突矿产，构建全流程溯源与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冲突矿产调查，坚守合规采购底线，坚决抵制冲突矿产与非法来源原料，推动产业链在环境保护、人权保障与商业道德等方面协同提升，保障供应链安全、透明与可持续。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尚太科技深深扎根于河北与山西大地，致力于为地方发展贡献尚太力量，公司积极解决当地就业难题，努力为当地财政税收作出贡献，同时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义务与责任。

尚太科技重视为当地居民创造就业岗位，为居民提供长期稳定、收入可观的工作。不仅如此，公司还大力开展技能培训活动，帮助居民掌握现代产业技术，增强其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尚太科技通过不懈的努力为当地创造了较为稳定的就业局面，居民人均收入大幅增长，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升。

在大力促进就业的同时，尚太科技致力于提升当地居民的身体与健康与社会保障水平，为缓解南界都村居民医疗压力，公司为全体村民缴纳了医疗保险。这一暖心举措，不仅消除了村民在医疗方面的后顾之忧，更为他们安心就业、大胆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因缴纳医保，村民面临的健康风险大幅降低，乡村的劳动力资源得到更充分释放，为南界都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此外，尚太科技以实际行动助力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向昔阳县大寨镇北井沟村村民委员会捐赠 500 万元，

捐赠资金用于“虎头山村千万工程”项目，打造精品文旅线路，升级文旅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当地文旅经济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p>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2）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p>			
--	--	--	---	--	--	--

			<p>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持有股份的闵广益、尧桂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广, 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p>	<p>履行完毕</p>

			<p>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3)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p>			
--	--	--	--	--	--	--

			<p>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2、李波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p>			
--	--	--	--	--	--	--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闵广益、尧桂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落、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如下：</p> <p>（1）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12 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p> <p>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p>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p> <p>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40%；</p> <p>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60%；</p> <p>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80%；</p> <p>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100%。</p> <p>(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12 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p>			
--	--	--	---	--	--	--

			<p>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p> <p>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如下：（1）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p> <p>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p> <p>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40%；</p> <p>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60%；</p> <p>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80%；</p> <p>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p>			
--	--	--	--	--	--	--

			<p>起 60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100%。</p> <p>(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年 8 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p>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p>	<p>履行完毕</p>

			<p>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p>			
--	--	--	--	--	--	--

			<p>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p>			
--	--	--	---	--	--	--

			<p>（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p>			
--	--	--	--	--	--	--

			<p>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③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p>			
--	--	--	--	--	--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p>			
--	--	--	---	--	--	--

			<p>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p> <p>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2) 若公司未采取上</p>			
--	--	--	--	--	--	--

			<p>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p>			
--	--	--	---	--	--	--

			<p>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1）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p>			
--	--	--	--	--	--	--

			<p>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托现有工艺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成本优势、团队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新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p>			
--	--	--	---	--	--	--

			<p>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p>			
--	--	--	---	--	--	--

			<p>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p>			
--	--	--	--	--	--	--

			<p>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p>			
--	--	--	--	--	--	--

			<p>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p>			
--	--	--	---	--	--	--

			<p>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p>			
--	--	--	--	--	--	--

			<p>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p>			
--	--	--	--	--	--	--

			<p>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p>			
--	--	---	--	--	--

			<p>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p>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3、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p> <p>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p>			
--	--	--	---	--	--	--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p>			
--	--	--	--	--	--	--

			<p>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p>			
--	--	--	---	--	--	--

			<p>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p>			
--	--	--	--	--	--	--

			<p>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3)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 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p>			
--	--	--	--	--	--	--

			<p>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p>			
--	--	--	---	--	--	--

			<p>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就避免与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p>			
--	--	--	---	--	--	--

			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或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p>			
<p>发行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情况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p>	<p>2025 年 04 月 2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人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p> <p>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因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p>			
--	--	--	--	--	--	--

			<p>责任。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的承诺：①本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②若本企业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③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因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p>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2025 年 0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严格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关于尚太科技可转债项目瑕疵房产的承诺	1、尚太科技及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尚太科技和山西尚太因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2、尚太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及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特此说明并承诺。</p>			
	董监高	董监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p>	202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p>	202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股权激励承诺</p>	<p>股权激励对象</p>	<p>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p>	<p>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股权激励对象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p>2023 年 09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股权激励对象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设立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海南福慧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并更名为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缴纳，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取得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0 月设立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 港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设立尚太锂电科技（太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缴纳，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曾荣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费用为 4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项目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公司	石家庄惠农粮食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	仓储	8000 m ²	2024.7.16-2025.7.15

		储备有限公司	县北 苏镇北苏村（正无路南 侧）仓库			
2	公司	石家庄惠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 苏镇北苏村（正无路南 侧）仓库	仓储	8000 m ²	2025.7.16-2026.7.15
3	公司	拓投（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长期租赁）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 屿 工业园蕉安路北侧	仓储及物流配送	6984 m ²	2022.9.1-2025.8.31
4	公司	拓投（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长期租赁）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 屿 工业园蕉安路北侧	仓储及物流配送	6984 m ²	2025.9.1-2026.8.31
5	公司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闵行商业中心 办公 楼第 26 层（实际楼层第 23 层）15/16 单元	商务办公	214.64 m ²	2024.6.1-2027.5.31
6	公司	宁波高波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氮装置租赁		2024.3.1-2034.3.1
7	石家庄尚太	宁波高波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深冷制氮		2025.7.15-2034.7.14
8	公司	TANG CHEE MING	A unit of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bearing postaf address at 6, Lorong Eco Horizon 1/6A, ECO Horizon 1, 14110 Bandar Cassia, Penang	宿舍		2024.9.19-2025.9.18
9	石家庄尚太、山西尚太	溧阳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 道弘 盛路 518 号	仓储及物流配送	7658 m ²	2025.01.01-2025.12.31
10	公司	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隧道窑碳化硅坩埚		2025.2.1-2027.1.31
11	公司	山东淄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二期隧道窑碳化硅坩埚		2025.2.1-2027.1.31

12	公司、山西尚太	柳州市旭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东城花岭物流中心 9 号 仓	仓储	5000 m ²	2024.10.1-2025.12.31
13	马来西亚尚太	CH'NG DICKWEI	19, LORONG OREN 2, ORANGE RESIDENCE, 13000 BUTTERWORTH, PENANG.	宿舍	Appoximately 3200 sqft	2025.9.10-2026.9.9
14	马来西亚尚太	OCEAN MIX SDN.BHD	3rd Floor Unit No.1C 3,Lorong Setia Sentral 1,Pusat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14000 Bukit Mertajam,Penang	商务办公	1000sqft	2024.12.10-2025.6.9
15	马来西亚尚太	OCEAN MIX SDN.BHD	3rd Floor Unit No.1C 3,Lorong Setia Sentral 1,Pusat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14000 Bukit Mertajam,Penang	商务办公	1000sqft	2025.06.10-2025.08.31
16	马来西亚尚太	OCEAN MIX SDN.BHD	Part of Ground Floor, No. 23, Lorong Setia Sentral 1, Pusat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Pinang.	商务办公	1606sqft	2025.9.1-2026.2.28
17	河北得时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 北大街中储广场大厦 D-1003 室	商务办公	374.75 m ²	2024.12.5-2025.7.31
18	山西尚太	旭日东升(山西) 国际供应链集团 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 区港路北段欣联仓 (2000)平米仓库	仓储及物流 配送	2000 m ²	2025.2.1-2025.4.30
19	山西尚太	旭日东升(山西) 国际供应链集团 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 区港路北段欣联仓 (2000)平米仓库	仓储及物流 配送	2000 m ²	2025.5.1-2025.7.31
20	山西尚太	旭日东升(山西) 国际供应链集团 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 区港路北段欣联仓 (2000)平米仓库	仓储及物流 配送	2000 m ²	2025.8.1-2025.12.31
21	山西尚太、公司	山西旭日东升物 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 区港路北段欣联仓 (3000)平米仓库	仓储及物流 配送	3000 m ²	2025.1.1-2025.3.31

22	山西尚太、公司	旭日东升(山西)国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港路北段欣联仓(3000)平米仓库	仓储及物流配送	3000 m ²	2025.5.1-2025.7.31
23	山西尚太、公司	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云路与春一路交叉口宜卷时代4号门仓库	仓储及物流配送	4988 m ²	2025.1.1-2025.12.31
24	山西尚太	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25.7.22-2027.7.2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SHANG 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25 年 09 月 17 日	36,791.3	2025 年 09 月 15 日	36,791.3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马来西亚尚太最后一期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月	否	否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0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贷款或	否	否

									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6,79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3,208.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6,79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3,208.7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40,000 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4,000,000.00 元。

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1,200,00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722,80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15,283.02 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754,716.9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9,663,962.26 元，该余额已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 号）。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769,999.99 元。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为了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西尚太增资并

一次或分次提供借款。其中，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募集资金向山西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尚太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山西尚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实际需求拟以无息借款的形式一次或分次提供给山西尚太专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具体借款金额及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后续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3、《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投资额由 173,400.00 万元调整为 171,966.40 万元。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分阶段投入募投项目，可能导致产生阶段性闲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最大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阶段性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境外焦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探索、采购和贸易，利用中国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发掘更多品种的焦类原材料，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满足自身以及行业的生产需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47,750	38.68%				- 1,590,213	- 1,590,213	99,357,537	38.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947,750	38.68%				- 1,590,213	- 1,590,213	99,357,537	38.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947,750	38.68%				- 1,590,213	- 1,590,213	99,357,537	38.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13,600	61.32%				1,431,213	1,431,213	161,444,813	61.90%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13,600	61.32%				1,431,213	1,431,213	161,444,813	61.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0,961,350	100.00%				-159,000	-159,000	260,802,35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961,350 元减少至 260,88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961,350 股减少至 260,887,350 股。

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87,350 元减少至 260,83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87,350 股减至 260,837,350 股。

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37,350 元减少至 260,802,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37,350 股减至 260,802,35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

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

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欧阳永跃	95,327,000			95,327,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12
尧桂明	1,800,000	9,975	450,000	1,359,9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齐仲辉	900,000		240,000	72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左宝增	792,000		198,000	594,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孙跃杰	792,000		200,000	6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王惠广	150,000		43,750	131,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李龙侠	0	8,662		8,66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李龙侠	57,750		23,100	34,6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941,500		478,000	46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187,500		69,000	118,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合计	100,947,750	18,637	1,701,850	99,357,5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前述“一、股份变动情况”，对财务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5%	95,327,000	0	95,327,000	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4,271,600	-10,388,900	0	14,271,6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6,209,012	627,488	0	6,209,012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5,572,897	-2,779,534	0	5,572,897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795,708	-1,447,600	0	2,795,70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299,511	598,800	0	2,299,511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86%	2,241,300	2,241,300	0	2,241,300	不适用	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0.84%	2,191,000	-1,060,300	0	2,191,00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82%	2,134,700	433,400	0	2,134,70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084,353	-848,400	0	2,084,35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							

	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晨道 (湖北) 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1,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6,209,01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72,897	人民币普通股	5,572,89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95,708	人民币普通股	2,795,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511	人民币普通股	2,299,5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2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300
闵广益	2,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1,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1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7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353	人民币普通股	2,084,353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永跃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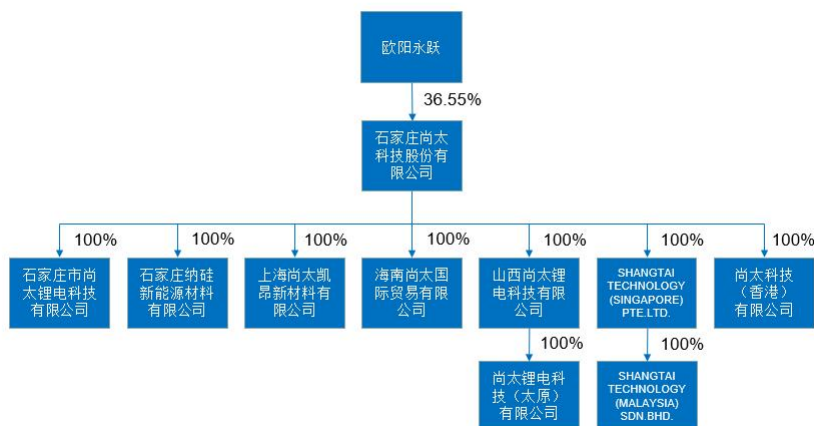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永跃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59,532 股至 1,519,064 股	0.2911%至 0.582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10/30 至 2025/10/30	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106,10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83 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截至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为止，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0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9,367,6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 1,10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4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7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2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全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11,2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8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722,8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15,283.02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754,716.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663,962.26元，该余额已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2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号）。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 曾荣华

审计报告正文

中汇会审[2026]6871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太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太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尚太科技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九)。尚太科技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794,304.00 万元。营业收入是尚太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尚太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尚太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尚太科技公司本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0,537.6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1,530.97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核销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6)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尚太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尚太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尚太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尚太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

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尚太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尚太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尚太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157,959.06	685,429,07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04,055.74	2,240,428.33
应收账款	2,190,066,873.14	2,494,190,355.85
应收款项融资	1,071,964,685.47	698,458,088.17
预付款项	171,051,024.02	103,270,36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11,832.05	7,734,12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1,172,610.45	1,555,030,558.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4,837,580.77	123,015,022.47
流动资产合计	7,413,041,916.70	5,669,543,31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0,522.48	354,36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44,330.21
固定资产	2,962,320,021.85	2,489,942,704.21
在建工程	292,477,422.15	687,316,61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919,824.52	34,410,573.76
无形资产	552,414,693.96	278,296,516.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3,449.21	1,590,6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52,958.49	72,733,71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676,049.66	28,323,46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4,734,942.32	3,595,312,965.44
资产总计	11,737,776,859.02	9,264,856,27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5,823,250.21	578,125,73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9,000.00
应付账款	527,722,763.47	651,135,13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31,327.16	5,662,59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285,660.13	62,290,574.59
应交税费	66,446,206.92	88,137,284.32
其他应付款	34,314,992.96	39,494,33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828,139.32	245,421,867.15
其他流动负债	1,083,072.57	1,246,559.62
流动负债合计	2,496,835,412.74	1,672,243,08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8,911,536.60	1,146,775,7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55,554.77	30,197,64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753,452.91	149,767,83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741.43	698,46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178,45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053,738.59	1,327,439,725.68
负债合计	4,725,889,151.33	2,999,682,80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802,350.00	260,961,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1,662,326.93	3,060,728,459.17
减：库存股	84,581,744.50	74,741,043.50
其他综合收益	17,592,450.72	-151,31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5,791,504.75	2,867,755,1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887,707.69	6,265,173,470.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887,707.69	6,265,173,47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7,776,859.02	9,264,856,279.72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68,640.93	509,555,43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44,284.48	347,605.00
应收账款	1,458,319,704.02	953,876,242.39
应收款项融资	526,430,754.87	182,868,883.35
预付款项	2,470,984,222.22	2,047,120,609.38
其他应收款	26,273,571.46	16,623,40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38,201,512.50	711,061,438.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0,837.50	48,615,000.68
流动资产合计	5,500,278,823.98	4,470,243,91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3,585,957.93	1,265,298,18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83,751.01	2,344,330.21
固定资产	1,615,292,340.13	956,837,525.56
在建工程	72,189,317.75	663,197,98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264,557.41	34,410,573.76
无形资产	166,634,543.15	169,685,386.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0,029.74	31,3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0,886.57	20,134,4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9,065.22	25,383,15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0,260,448.91	3,137,322,937.06
资产总计	9,380,539,272.89	7,607,566,85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462,604.63	133,072,792.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00	350,729,000.00
应付账款	307,559,074.69	473,819,27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657,367.27	441,599,235.43
应付职工薪酬	42,098,205.03	28,369,450.41
应交税费	22,597,950.62	10,670,322.64
其他应付款	28,332,422.17	37,351,86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349,224.09	241,414,780.52
其他流动负债	34,665,457.75	57,407,900.61
流动负债合计	2,380,722,306.25	1,774,434,62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8,911,536.60	1,146,775,7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446,190.43	30,197,64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12,259.26	61,873,31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169,986.29	1,238,846,733.41
负债合计	4,380,892,292.54	3,013,281,35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802,350.00	260,961,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1,662,326.93	3,059,682,618.75
减：库存股	84,581,744.50	74,741,043.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未分配利润	1,611,143,228.13	1,197,761,75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646,980.35	4,594,285,49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0,539,272.89	7,607,566,852.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43,039,962.41	5,229,246,463.94
其中：营业收入	7,943,039,962.41	5,229,246,46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64,633,400.21	4,240,563,678.68
其中：营业成本	6,258,479,218.70	3,884,114,033.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26,095.43	36,268,073.38
销售费用	9,685,457.73	9,528,030.16
管理费用	98,178,312.28	81,139,432.09
研发费用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财务费用	99,954,515.34	54,186,030.63
其中：利息费用	90,484,178.06	49,388,465.29
利息收入	2,600,250.53	1,468,986.87
加：其他收益	64,897,284.12	111,413,25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0,515.09	7,445,83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54.38	62,73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3,303.07	-40,106,518.99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127,061.05	9,601,663.5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237,702.87	-45,676,147.0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42,711,870.38	1,031,360,876.43
加: 营业外收入	1,292,908.18	1,055,825.76
减: 营业外支出	17,645,096.08	1,319,697.8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359,682.48	1,031,097,004.33
减: 所得税费用	180,538,374.68	192,769,884.7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3,762.62	-151,311.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3,762.62	-151,311.9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43,762.62	-151,311.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43,762.62	-151,311.9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565,070.42	838,175,8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565,070.42	838,175,80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3	3.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63	3.23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0,758,380.96	4,953,226,185.79
减：营业成本	6,858,588,161.99	4,356,951,498.80
税金及附加	19,603,278.74	13,129,897.44
销售费用	5,542,338.87	5,517,559.96
管理费用	54,517,794.67	47,676,386.62
研发费用	250,831,710.11	175,328,078.54
财务费用	94,489,746.45	42,454,621.73
其中：利息费用	84,251,981.58	38,439,947.35
利息收入	220,290.99	1,159,704.00
加：其他收益	39,634,346.26	41,880,86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781.13	5,636,20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54.38	62,73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81,300.93	-7,899,15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9,350.87	31,920,97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609.23	8,627,85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626,654.23	392,334,896.27
加：营业外收入	950,262.78	573,173.21
减：营业外支出	2,322,492.03	838,69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254,424.98	392,069,375.36
减：所得税费用	66,087,948.43	32,878,99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166,476.55	359,190,378.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166,476.55	359,190,378.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166,476.55	359,190,378.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8,435,117.27	3,212,769,99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9,569.92	2,701,33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36,521.06	185,163,1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371,208.25	3,400,634,43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6,978,896.58	2,631,195,83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791,296.08	426,560,34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739,401.72	425,130,92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84,247.66	202,151,6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693,842.04	3,685,038,7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77,366.21	-284,404,30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9,861.91	11,290,91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17,350.59	51,790,26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1,676,750.41	125,074,072,69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22,513,962.91	125,137,153,87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679,585.75	867,681,23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9,332,058.06	123,861,918,78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14,011,643.81	124,729,600,0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497,680.90	407,553,86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57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504,657.20	1,088,120,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06,666.67	496,62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511,323.87	1,590,270,10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265,183.49	208,91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154,120.26	242,348,77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13,043.39	661,285,26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232,347.14	1,112,544,23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78,976.73	477,725,86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6,755.39	-151,23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5,417.43	600,724,1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698,578.29	83,974,3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73,995.72	684,698,578.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9,831,477.03	2,662,104,28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9,569.92	2,696,62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9,604.47	104,447,9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6,840,651.42	2,769,248,87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2,882,173.27	2,857,326,13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28,112.48	155,302,18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11,354.27	95,041,2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34,827.42	199,449,6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356,467.44	3,307,119,2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15,816.02	-537,870,35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4,767.96	7,716,57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898.66	6,659,55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685,958.38	82,343,516,06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4,666,625.00	82,357,892,1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11,878.87	708,936,89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127,100.00	8,37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685,958.38	81,164,814,03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024,937.25	81,882,123,83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58,312.25	475,768,35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57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420,000.00	1,043,120,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20,000.00	1,048,641,35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265,183.49	208,91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85,161.94	240,482,41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8,010.06	88,462,1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08,355.49	537,854,75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811,644.51	510,786,59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02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839,457.93	448,684,59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26,436.37	60,141,84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6,978.44	508,826,436.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260, 961, 350. 00				3,06 0,72 8,45 9.17	74,7 41,0 151, 43.5 0	- 151, 311. 90		150, 620, 819. 79		2,86 7,75 5,19 6.95		6,26 5,17 3,47 0.51	6,26 5,17 3,47 0.5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60, 961, 350. 00			3,06 0,72 8,45 9.17	74,7 41,0 43.5 0	- 151, 311. 90		150, 620, 819. 79		2,86 7,75 5,19 6.95		6,26 5,17 3,47 0.51		6,26 5,17 3,47 0.5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159, 000. 00			933, 867. 76	9,84 0,70 1.00	17,7 43,7 62.6 2				738, 036, 307. 80		746, 714, 237. 18		746, 714, 237. 1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7 43,7 62.6 2				945, 821, 307. 80		963, 565, 070. 42		963, 565, 070. 4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159, 000. 00			899, 867. 76	9,87 4,70 1.00							- 9,13 3,83 3.24		- 9,13 3,83 3.24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 159, 000. 00			- 3,65 9,65 0.00	- 14,7 43,5 91.0 0							10,9 24,9 41.0 0		10,9 24,9 41.0 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4,55 9,51 7.76								4,55 9,51 7.76		4,55 9,51 7.76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18,292.00							-24,618,292.00		-24,618,292.00
(三) 利润分配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4,000.00	-34,000.00							68,000.00	6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802,350.00				3,061,662,326.93	84,581,744.50	17,592,450.72		150,620,819.79		3,605,791,504.75		7,011,887,707.69	7,011,887,707.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260,755,600.				3,041,180,49	26,241,750.0			150,620,819.		2,237,961,75		5,664,276,92	5,664,276,92	

余额	00				6.10	0			79		7.35		3.24		3.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	26,241,750.00			150,620,819.79		2,237,961,757.35		5,664,276,923.24		5,664,276,923.24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750.00				19,547,963.07	48,499,293.50	-151,311.90				629,793,439.60		600,896,547.27		600,896,54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311.90				838,327,119.60		838,175,807.70		838,175,80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50.00				19,547,963.07	48,499,293.50							-28,745,580.43		-28,745,580.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750.00				4,258,202.50	4,463,95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					15,289.7								15,289.7		15,289.7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7							60.57		60.57
4. 其他					44,035,341.00							-44,035,341.00		-44,035,341.00
(三) 利润分配										-208,533,680.00		-208,533,680.00		-208,533,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533,680.00		-208,533,680.00		-208,533,6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961,350.00				3,060,728.45	74,743.50	-151,311.90		150,620,819.79		2,867,755.19		6,265,173.47	6,265,173.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961,350.00				3,059,682,618.75	74,741,043.50			150,620,819.79	1,197,761,751.58		4,594,285,49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961,350.00				3,059,682,618.75	74,741,043.50			150,620,819.79	1,197,761,751.58		4,594,285,49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00.00				1,979,708.18	9,840,701.00				413,381,476.55		405,361,48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166,476.55		621,166,4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000.00				1,945,708.18	9,874,701.00						-8,087,992.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000.00				3,659,650.00	14,743,591.00						10,924,94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5,605,							5,605,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8.18							358.18
4. 其他						24,618,292.00						-24,618,292.00
(三) 利润分配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4,000.00	-34,000.00						6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802,350.00				3,061,662,326.93	84,581,744.50			150,620,819.79	1,611,143,228.13		4,999,646,980.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6.10	26,241,750.00			150,620,819.79	1,047,105,053.17		4,473,420,21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6.10	26,241,750.00			150,620,819.79	1,047,105,053.17		4,473,420,21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50.00				18,502,122.65	48,499,293.50				150,656,698.41		120,865,27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190,378.41			359,190,37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50.00				18,502,122.65	48,499,293.50						-29,791,420.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750.00				4,258,202.50	4,463,95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43,920.15							14,243,920.15
4. 其他						44,035,341.00						-44,035,341.00

(三) 利润分配											-	-
											208,533,680.00	208,533,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08,533,680.00	208,533,6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961,350.00				3,059,682,618.75	74,741,043.50			150,620,819.79	1,197,761,751.58		4,594,285,496.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尚太科技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0.235万元,总股本为26,080.2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935.753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6,144.4813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4.3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977.46万股。2023年2月14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10万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26,075.56万股。202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及5月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和3.45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071.61万股。2024年7月9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份,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25万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26,096.14万股。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和 2025 年 9 月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0 万股、5.00 万股和 3.50 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080.24 万股。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责，充分发挥自身在决策与监督中的作用，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采购部、品质部、人力行政中心、证券部、内审部、信息部、设备工程部和安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林吉特以及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 同资产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

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⑤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③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④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①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产权证年限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② 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境内销售：

对于一般商品销售及受托加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者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与客户确认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 VMI 模式商品销售，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

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使用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使用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

采用 FOB、CIF 方式结算的,在商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 DAP、DDP 方式结算的,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与客户确认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5、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

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②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

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②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9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公允价值”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9%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24%、5%、16.5%和 8.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山西尚太	25%
新加坡尚太	17%
马来西亚尚太	24%
上海尚太	5%
纳硅新能源	5%

海南尚太	25%
太原尚太	25%
尚太香港	16.5%、8.25%

2、税收优惠

(1) 经重新评审,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 GR202513002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本公司 2025 年度实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 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5 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 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 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硅新能源以及上海尚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硅新能源以及上海尚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80	13,788.50
银行存款	720,148,745.90	583,781,317.32
其他货币资金	9,121.36	101,633,972.47
合计	720,157,959.06	685,429,078.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8,110,407.69	4,823,420.76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75,296.00	175,296.00
其中：		
合计	175,296.00	175,296.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9,771.26	1,892,823.33
商业承兑票据	17,1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544,284.48	347,605.00
合计	35,304,055.74	2,240,428.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162,163.93	100.00%	1,858,108.19	5.00%	35,304,055.74	2,358,345.61	100.00%	117,917.28	5.00%	2,240,428.3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94,496.06	1.87%	34,724.80	5.00%	659,771.26	1,992,445.61	84.48%	99,622.28	5.00%	1,892,823.33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0	48.44%	900,000.00	5.00%	17,1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467,667.87	49.69%	923,383.39	5.00%	17,544,284.48	365,900.00	15.52%	18,295.00	5.00%	347,605.00
合计	37,162,163.93	100.00%	1,858,108.19	5.00%	35,304,055.74	2,358,345.61	100.00%	117,917.28	5.00%	2,240,42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8,108.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4,496.06	34,724.8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0	900,000.00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467,667.87	923,383.39	5.00%
合计	37,162,163.93	1,858,10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7.28	1,740,190.91				1,858,108.19
合计	117,917.28	1,740,190.91				1,858,108.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5,104,191.41	2,625,463,532.48
1 至 2 年	272,364.18	7,600.00
合计	2,305,376,555.59	2,625,471,13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2,305,376,555.59	100.00%	115,309,682.45	5.00%	2,190,066,873.14	2,625,463,532.48	100.00%	131,273,176.63	5.00%	2,494,190,355.85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305,376,555.59	100.00%	115,309,682.45	5.00%	2,190,066,873.14	2,625,463,532.48	100.00%	131,273,176.63	5.00%	2,494,190,355.85
合计	2,305,376,555.59	100.00%	115,309,682.45	5.00%	2,190,066,873.14	2,625,471,132.48	100.00%	131,280,776.63	5.00%	2,494,190,355.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5,309,682.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05,376,555.59	115,309,682.45	5.00%
其中：1年以内	2,305,104,191.41	115,255,209.61	5.00%
1-2年	272,364.18	54,472.84	20.00%
合计	2,305,376,555.59	115,309,682.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0.00	70,000.00	70,000.00	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273,176.63	-15,963,494.18				115,309,682.45
合计	131,280,776.63	-15,893,494.18	70,000.00	7,600.00		115,309,682.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	1,427,957,558.50		1,427,957,558.50	61.94%	71,397,877.96
第二名	384,200,570.02		384,200,570.02	16.67%	19,210,028.50
第三名	174,330,765.57		174,330,765.57	7.56%	8,716,538.28
第四名	110,218,610.67		110,218,610.67	4.78%	5,551,785.18
第五名	83,256,600.00		83,256,600.00	3.61%	4,162,830.00
合计	2,179,964,104.76		2,179,964,104.76	94.56%	109,039,059.92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1,964,685.47	698,458,088.17
合计	1,071,964,685.47	698,458,088.1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729,019,068.25	
合计	2,729,019,068.2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98,458,088.17	373,506,597.30	-	1,071,964,685.47
合计	698,458,088.17	373,506,597.30	-	1,071,964,685.47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98,458,088.17	1,071,964,685.47	-	-
合计	698,458,088.17	1,071,964,685.47	-	-

(4) 其他说明

- ① 本期应收款项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 ③ 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11,832.05	7,734,124.76
合计	8,311,832.05	7,734,124.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63,884.75	1,359,681.93
垫付款及往来款	7,298,448.26	5,986,463.64
应收保理款	37,800.00	1,455,750.00
合计	9,600,133.01	8,801,895.5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4,492.92	6,839,494.23
1 至 2 年	2,041,906.99	865,776.51
2 至 3 年	295,076.35	1,087,968.08
3 年以上	388,656.75	8,656.75
3 至 4 年	380,000.00	8,656.75
4 至 5 年	8,656.75	
合计	9,600,133.01	8,801,895.5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00,133.01	100.00%	1,288,300.96	13.42%	8,311,832.05	8,801,895.57	100.00%	1,067,770.81	12.13%	7,734,124.76
其中：										
账龄组合	9,600,133.01	100.00%	1,288,300.96	13.42%	8,311,832.05	8,801,895.57	100.00%	1,067,770.81	12.13%	7,734,124.76
合计	9,600,133.01	100.00%	1,288,300.96	13.42%	8,311,832.05	8,801,895.57	100.00%	1,067,770.81	12.13%	7,734,124.76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288,300.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600,133.01	1,288,300.96	13.42%
其中：1 年以内	6,874,492.92	343,724.63	5.00%
1-2 年	2,041,906.99	408,381.40	20.00%
2-3 年	295,076.35	147,538.18	50.00%
3 年以上	388,656.75	388,656.75	100.00%
合计	9,600,133.01	1,288,300.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7,770.81			1,067,770.8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0,530.15			220,530.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8,300.96			1,288,300.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770.81	220,530.15				1,288,300.96
合计	1,067,770.81	220,530.15				1,288,300.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垫付款及其往来款	2,210,00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3.02%	379,000.00
第二名	垫付款及其往来款	1,132,414.00	1 年以内	11.80%	56,620.7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42%	5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07,968.08	1 年以内	7.37%	35,398.40
第五名	垫付款及其往来款	590,00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6.15%	366,500.00
合计		5,640,382.08		58.76%	887,519.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955,624.02	99.94%	103,072,182.85	99.81%
1 至 2 年	95,400.00	0.06%	128,177.07	0.12%
2 至 3 年			46,877.87	0.05%
3 年以上			23,124.00	0.02%
合计	171,051,024.02		103,270,361.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111,418,004.7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65.1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003,437.28	2,326,386.23	271,677,051.05	181,938,930.24	162,623.39	181,776,306.85
在产品	297,042,807.91	3,041,168.55	294,001,639.36	227,792,519.24	2,266,902.69	225,525,616.55
库存商品	262,337,286.14	3,243,544.71	259,093,741.43	284,552,793.60	193,569.49	284,359,224.11
周转材料	135,364,341.38		135,364,341.38	143,461,376.08		143,461,376.08
合同履约成本	3,771,839.10		3,771,839.10	5,382,165.46		5,382,165.46
发出商品	50,913,190.60	281,589.00	50,631,601.60	31,563,068.89	142.00	31,562,926.89
自制半成品	514,668,113.39	2,305,250.85	512,362,862.54	544,481,577.83	2,737,129.06	541,744,448.77
受托物资加工 费	7,912.13		7,912.13	7,912.13		7,912.13
委托加工物资	205,866,066.87	21,556.08	205,844,510.79	133,749,307.76		133,749,307.76
在途物资	38,417,111.07		38,417,111.07	7,461,274.02		7,461,274.02
合计	1,782,392,105. 87	11,219,495.42	1,771,172,610. 45	1,560,390,925. 25	5,360,366.63	1,555,030,558. 6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期末不存在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623.39	3,766,366.52		1,602,603.68		2,326,386.23
在产品	2,266,902.69	9,275,720.82		8,501,454.96		3,041,168.55
库存商品	193,569.49	7,440,858.29		4,390,883.07		3,243,544.71
自制半成品	2,737,129.06	10,223,492.20		10,655,370.41		2,305,250.85
发出商品	142.00	470,298.77		188,851.77		281,589.00
委托加工物资		390,698.30		369,142.22		21,556.08
合计	5,360,366.63	31,567,434.90		25,708,306.11		11,219,495.4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预计继续加工成本以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领用或销售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本期不存在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	1,307,655,307.65	
待认证进项税	116,984,628.51	118,500,472.29
待摊融资利息	4,380,347.22	4,376,277.75
预缴税金	1,820,882.31	138,272.43
其他	13,996,415.08	
合计	1,444,837,580.77	123,015,022.47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	354,368.10				26,154.38							380,522.48	
小计	354,368.10				26,154.38							380,522.48	
合计	354,368.10				26,154.38							380,522.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3,056.00			3,533,0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33,056.00			3,533,056.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533,056.00			3,533,056.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8,725.79			1,188,725.79
2.本期增加金额	97,895.07			97,895.07
(1) 计提或摊销	97,895.07			97,895.07
3.本期减少金额	1,286,620.86			1,286,620.8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86,620.86			1,286,620.86
4.期末余额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344,330.21			2,344,330.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57,798,686.53	2,475,822,145.12
固定资产清理	4,521,335.32	14,120,559.09
合计	2,962,320,021.85	2,489,942,704.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882,515.96	2,255,050,317.70	12,422,879.93	6,219,627.68	3,115,575,341.2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70,367.85	728,065,220.72	2,414,671.32	1,156,754.43	932,707,014.32
(1) 购置	540,750.95	16,369,649.78	2,388,256.66	1,156,754.43	20,455,411.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6,996,560.90	711,695,570.94			908,692,131.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533,056.00				3,533,056.00
(5) 外币报表折			26,414.66		26,414.66

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5,180.55	210,853,309.46			216,018,490.01
(1) 处置或报废	1,109,014.50	210,853,309.46			211,962,323.96
(2) 其他减少	4,056,166.05				4,056,166.05
4. 期末余额	1,037,787,703.26	2,772,262,228.96	14,837,551.25	7,376,382.11	3,832,263,865.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051,915.38	522,069,229.22	7,572,640.75	4,059,410.80	639,753,19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55,755.30	280,020,914.24	1,959,168.11	1,175,190.45	330,711,028.10
(1) 计提	47,555,755.30	280,020,914.24	1,959,168.11	1,175,190.45	330,711,02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627.29	95,722,417.91			95,999,045.20
(1) 处置或报废	276,627.29	95,722,417.91			95,999,045.20
4. 期末余额	153,331,043.39	706,367,725.55	9,531,808.86	5,234,601.25	874,465,179.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9,626.15			9,559,626.15
(1) 计提		9,559,626.15			9,559,62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9,559,626.15			9,559,626.15
(1) 处置或报废		9,559,626.15			9,559,626.15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4,456,659.87	2,065,894,503.41	5,305,742.39	2,141,780.86	2,957,798,68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735,830,600.58	1,732,981,088.48	4,850,239.18	2,160,216.88	2,475,822,145.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948,208.38。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0,825,627.60 元，主要系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房屋建筑物。

⑤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因机器设备中部分周转使用的容器破损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按照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该批容器已出售。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清理	4,521,335.32	14,120,559.09
合计	4,521,335.32	14,120,559.09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2,339,497.34	687,134,400.95
工程物资	137,924.81	182,213.69
合计	292,477,422.15	687,316,614.6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苏总部二期项目	45,236,206.96		45,236,206.96	649,803,891.00		649,803,891.00
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101,623,526.70		101,623,526.70			
其他工程	145,479,763.68		145,479,763.68	37,330,509.95		37,330,509.95
合计	292,339,497.34		292,339,497.34	687,134,400.95		687,134,400.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苏总部二期项目	1,900,000,000.00	649,803,891.00	152,703,722.89	756,964,972.25	306,434.68	45,236,206.96	56.39%					其他
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1,090,000,000.00		101,623,526.70			101,623,526.70	9.32%					其他
合计	2,990,000,000.00	649,803,891.00	254,327,249.59	756,964,972.25	306,434.68	146,859,733.6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注：预算金额包括相关税费和土地款项。

①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37,924.81		137,924.81	182,213.69		182,213.69
合计	137,924.81		137,924.81	182,213.69		182,213.6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3,876.23	35,425,121.88	43,098,998.11
2.本期增加金额		51,402,880.63	51,402,880.63
租赁		51,402,880.63	51,402,880.6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673,876.23	86,828,002.51	94,501,87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6,330.85	2,952,093.50	8,688,42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56,614.31	17,337,015.56	18,893,629.87
(1) 计提	1,556,614.31	17,337,015.56	18,893,629.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92,945.16	20,289,109.06	27,582,054.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0,931.07	66,538,893.45	66,919,824.52
2.期初账面价值	1,937,545.38	32,473,028.38	34,410,573.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819,673.66			4,552,736.15	1,795,800.73	301,168,210.54
2.本期增加金额	280,552,663.74				1,213,190.27	281,765,854.01
(1) 购置	280,552,663.74				1,213,190.27	281,765,854.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5,372,337.40			4,552,736.15	3,008,991.00	582,934,064.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01,961.48			1,327,500.16	742,232.46	22,871,694.10
2.本期增加金额	6,565,860.09			455,273.52	626,542.88	7,647,676.49
(1) 计提	6,565,860.09			455,273.52	626,542.88	7,647,676.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367,821.57			1,782,773.68	1,368,775.34	30,519,37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8,004,515.83			2,769,962.47	1,640,215.66	552,414,693.96
2.期初账面价值	274,017,712.18			3,225,235.99	1,053,568.27	278,296,516.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9,883,276.6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①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华为云服务费	31,346.80		31,346.80		
变电站安装费	1,559,332.33	287,646.60	538,953.80		1,308,025.13
边坡治理工程		1,398,636.78	93,242.44		1,305,394.34
北苏二期绿化待摊费用		1,157,174.74	77,145.00		1,080,029.74
合计	1,590,679.13	2,843,458.12	740,688.04		3,693,449.21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562,996.24	8,663,318.00	10,796,521.22	2,699,130.31
可抵扣亏损	8,049,700.52	2,012,425.13	2,514,451.92	626,507.70
坏账准备	118,456,091.60	22,056,020.31	132,466,464.72	28,036,209.1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219,495.42	2,463,722.15	5,360,366.63	1,204,21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1,685.28	3,195,421.32
政府补助	177,753,452.91	38,457,137.30	149,767,834.15	31,254,627.36
租赁负债	68,244,860.33	11,292,413.09	34,957,550.18	5,243,632.53
预提费用	135,645.51	20,346.82	0.00	0.00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9,843,360.67	2,976,504.10	30,400,847.63	5,635,554.69
合计	453,265,603.20	87,941,886.90	379,045,721.73	77,895,300.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6,919,824.52	11,088,928.41	34,410,573.76	5,161,586.06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218,965.73	554,741.43	2,793,879.49	698,469.87
合计	69,138,790.25	11,643,669.84	37,204,453.25	5,860,055.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8,928.41	76,852,958.49	5,161,586.06	72,733,7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8,928.41	554,741.43	5,161,586.06	698,469.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土地转让款、设备款及工程款	369,676,049.66		369,676,049.66	28,323,464.56		28,323,464.56
合计	369,676,049.66		369,676,049.66	28,323,464.56		28,323,464.56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63.78	3,863.78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ETC保证金	730,500.00	730,500.00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ETC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9,629,434.91	248,708,763.86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170,411,929.98	121,289,245.20	抵押	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1,244,888.00	68,636,367.36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71,244,888.00	70,061,343.84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4,480,099.56	4,480,099.56	限定使用范围	专项监管资金				
合计	335,358,286.25	321,829,094.56			242,387,317.98	192,081,089.04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360,645.58	45,052,937.50
信用借款	33,584,271.29	133,072,792.72
保理、信用证、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融资	751,878,333.34	400,000,000.00
合计	885,823,250.21	578,125,730.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9,000.00
合计		729,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6,947,910.85	623,740,164.01
1-2 年	7,641,228.78	12,971,621.72
2-3 年	1,540,622.60	14,261,661.54
3 年以上	1,593,001.24	161,689.00
合计	527,722,763.47	651,135,136.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 (2) 期末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314,992.96	39,494,334.29
合计	34,314,992.96	39,494,334.2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877,473.20	1,808,706.98
食堂经费	758,523.24	801,789.27
预提费用	222,729.22	501,424.27
押金保证金	11,862,346.00	7,475,4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214,111.50	28,118,202.50
其他	1,379,809.80	788,811.27
合计	34,314,992.96	39,494,334.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214,111.50	主要系对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合计	15,214,111.50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331,327.16	5,662,597.07
合计	8,331,327.16	5,662,597.0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929,109.38	538,045,208.39	526,120,408.30	73,853,909.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8.00	41,576,351.43	41,575,950.47	10,168.96
三、辞退福利	351,697.21	637,680.85	567,796.36	421,581.70
合计	62,290,574.59	580,259,240.67	568,264,155.13	74,285,660.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75,859.31	486,104,733.56	474,883,181.10	69,797,411.77
2、职工福利费		2,622,892.43	2,622,892.43	
3、社会保险费	5,422.72	25,452,375.03	25,452,127.77	5,669.98
工伤保险费	94.72	5,762,332.65	5,762,304.11	123.26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328.00	19,690,042.38	19,689,823.66	5,546.72
4、住房公积金		14,674,211.71	14,674,211.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7,827.35	9,190,995.66	8,487,995.29	4,050,827.72
合计	61,929,109.38	538,045,208.39	526,120,408.30	73,853,909.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72.00	39,843,832.28	39,843,443.48	9,860.80
2、失业保险费	296.00	1,732,519.15	1,732,506.99	308.16
合计	9,768.00	41,576,351.43	41,575,950.47	10,168.96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24,591.58	16,483,179.9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5,511,186.68	66,423,709.47
个人所得税	1,686,914.74	1,216,50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473.77	862,906.50
契税	1,606,500.00	
教育费附加	395,457.98	517,743.90
地方教育附加	263,638.63	345,162.60
印花税	2,946,268.94	2,096,130.21
环境保护税	341,174.60	191,847.85
车船税		95.15
合计	66,446,206.92	88,137,284.32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6,238,833.76	208,050,746.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611,212.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89,305.56	4,759,908.52
合计	898,828,139.32	245,421,867.15

其他说明：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	-	32,611,212.10

②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2,589,305.56	4,759,908.52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0,591,806.97	204,786,515.68
保证借款	146,131,180.09	3,141,730.85
抵押借款	169,515,846.70	122,500.00
小计	876,238,833.76	208,050,746.53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10,422.00
待转销项税	1,083,072.57	736,137.62
合计	1,083,072.57	1,246,559.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6,617,5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635,780.00	153,635,780.00
信用借款	1,384,658,256.60	793,140,000.00
合计	1,898,911,536.60	1,146,775,7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1,728,599.88	35,243,560.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073,045.11	-5,045,918.62
合计	45,655,554.77	30,197,641.66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767,834.15	55,270,000.00	27,284,381.24	177,753,452.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767,834.15	55,270,000.00	27,284,381.24	177,753,452.91	--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买土地款	106,178,452.88	
合计	106,178,452.88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961,350.00				-159,000.00	-159,000.00	260,802,35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如“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公司本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9,000 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1,021,090.64	10,300,786.00	3,659,650.00	3,047,662,226.64
其他资本公积	19,707,368.53	4,593,517.76	10,300,786.00	14,000,100.29
合计	3,060,728,459.17	14,894,303.76	13,960,436.00	3,061,662,326.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①公司本期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9,000 股，股本溢价减少 3,659,650.00 元。
- ②本期解禁首发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11,100 股，其他资本公积转股本溢价金额 10,300,786.00 元。
- ③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4,559,517.76 元。
- ④激励对象离职，本期撤回现金分红 34,000.0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4,000.00 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9,991,702.50	34,000.00	14,811,591.00	15,214,111.50
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	44,749,341.00	24,618,292.00		69,367,633.00
合计	74,741,043.50	24,652,292.00	14,811,591.00	84,581,74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①公司本期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0,000 股，增加库存股—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 24,618,292.00 元。
- 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解禁限制性股票 411,100 股，减少库存股 10,142,741.00 元。
- ③本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9,000 股，减少库存股 3,818,650.00 元。
- ④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其中预计可解锁的可撤销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为 850,200.00 元，相应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 850,200.00 元。
- ⑤激励对象离职，本期撤回现金分红 34,000.00 元，库存股增加 34,000.00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151,311.90	17,743,762.62				17,743,762.62		17,592,450.72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311.90	17,743,762.62				17,743,762.62	17,592,450.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311.90	17,743,762.62				17,743,762.62	17,592,450.7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合计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期不再计提。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7,755,196.95	2,237,961,757.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7,755,196.95	2,237,961,757.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785,000.00	208,533,6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5,791,504.75	2,867,755,19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本期无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况。

其他说明：

①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59,831,2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7,865,000 元。因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实际派发红利为 207,785,000 元。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②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207,757,00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61,240,239.97	6,250,292,905.25	5,038,328,729.49	3,881,919,061.37
其他业务	281,799,722.44	8,186,313.45	190,917,734.45	2,194,972.51
合计	7,943,039,962.41	6,258,479,218.70	5,229,246,463.94	3,884,114,033.8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¹	7,661,240,239.97	6,250,292,905.25					7,661,240,239.97	6,250,292,905.25
其中：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7,293,271,764.09	5,913,052,676.09					7,293,271,764.09	5,913,052,676.09
碳素制品	367,968,475.88	337,240,229.16					367,968,475.88	337,240,229.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²	7,661,240,239.97	6,250,292,905.25					7,661,240,239.97	6,250,292,905.25
其中：								
华东地区	4,175,747,985.42	3,370,879,813.67					4,175,747,985.42	3,370,879,813.67
西北地区	771,803.77	789,337.84					771,803.77	789,337.84
华中地区	499,412,310.06	396,582,242.41					499,412,310.06	396,582,242.41
华北地区	391,848,973.73	340,948,808.70					391,848,973.73	340,948,808.70
华南地区	726,970,019.41	572,212,265.74					726,970,019.41	572,212,265.74
东北地区	50,640,359.80	47,466,105.21					50,640,359.80	47,466,105.21
西南地区	1,728,327,445.52	1,468,130,850.53					1,728,327,445.52	1,468,130,850.53
境外	87,521,342.26	53,283,481.15					87,521,342.26	53,283,481.15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注：1 按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

2 按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4,323.65	7,538,674.40
教育费附加	5,549,862.66	4,523,204.66
资源税	169,719.00	74,372.90
房产税	9,734,733.37	6,879,329.61
土地使用税	7,912,306.31	7,229,766.18
车船使用税	84,704.67	82,812.19
印花税	9,502,209.26	6,188,53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9,908.40	3,015,469.74

环境保护税	1,368,328.11	735,907.45
合计	47,326,095.43	36,268,073.38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884,975.79	5,078,480.32
职工薪酬	46,293,246.65	41,216,352.70
折旧与摊销	18,869,760.03	16,323,927.35
办公及水电费	9,025,101.02	5,996,113.26
服务费	14,328,983.63	5,302,137.07
交通及差旅费	1,495,168.87	2,650,890.49
装修与维修费	553,213.24	1,432,902.30
残保金	2,708,063.51	2,253,224.51
其他	3,019,799.54	885,404.09
合计	98,178,312.28	81,139,432.09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7,332.39	5,311,231.47
交通及差旅费	549,151.76	524,801.99
业务招待费	516,055.47	646,692.96
推广费	1,371,702.65	522,970.67
股份支付	109,581.88	200,059.00
其他	1,481,633.58	2,322,274.07
合计	9,685,457.73	9,528,030.16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11,300,721.28	146,603,494.00
职工薪酬	33,087,494.20	22,080,893.33
折旧与摊销	3,921,945.98	3,086,763.64
办公费	1,237,962.34	1,823,244.60
股份支付	991,953.09	1,474,792.53
其他	469,723.84	258,890.44
合计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0,484,178.06	49,388,465.29
利息收入	-2,600,250.53	-1,468,986.87
手续费支出	8,426,336.04	4,321,408.87
汇兑损益	394,770.23	-196,553.45
现金折扣	3,249,481.54	2,141,696.79
合计	99,954,515.34	54,186,030.63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601,377.93	71,168,943.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195,866.68	39,057,121.67
税收减免	729,650.00	774,9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389.51	412,240.36
合计	64,897,284.12	111,413,255.76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54.38	62,731.6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8,959.77	-3,474,771.4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76,851.39	10,857,877.67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转让收益	-21,364,561.09	
合计	-25,230,515.09	7,445,837.87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0,190.91	252,375.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63,494.18	-40,141,25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530.15	-217,637.43
汇率影响	529.95	
合计	14,003,303.07	-40,106,518.99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567,434.90	22,383,348.82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559,626.15	-12,781,685.28
合计	-41,127,061.05	9,601,663.54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8,237,702.87	-45,676,147.01
其中：固定资产	-48,237,702.87	-45,676,147.01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赔偿收入	895,978.38	1,040,231.55	895,978.38
其他	396,929.80	15,594.21	396,929.80
合计	1,292,908.18	1,055,825.76	1,292,908.18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389,600.00	371,056.00	5,389,6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451,666.61		11,451,666.61
滞纳金	96,197.11	663,851.86	96,197.11
其他	707,632.36	284,790.00	707,632.36
合计	17,645,096.08	1,319,697.86	17,645,096.08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446,295.95	209,758,15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07,921.27	-16,988,272.13
合计	180,538,374.68	192,769,884.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6,359,68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953,952.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67,186.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2,728.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38,804.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7,191,311.47
其他	-72,986.39
所得税费用	180,538,374.68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8,094,976.20	131,385,482.20
利息收入	2,600,250.53	1,468,986.87
往来款及其他	30,741,294.33	52,308,642.05
合计	91,436,521.06	185,163,111.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11,525,772.95	159,799,078.09
往来款及其他	33,658,474.71	42,352,554.26
合计	445,184,247.66	202,151,63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99,571,676,750.41	125,074,072,694.18
合计	99,571,676,750.41	125,074,072,694.1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0,879,332,058.06	123,861,918,782.03
合计	100,879,332,058.06	123,861,918,782.0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数字化债权凭证及保理融资	746,006,666.67	496,628,750.00
合计	746,006,666.67	496,628,7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售后回租款	32,614,466.66	109,616,555.54
偿还信用证及保理融资款	400,000,000.00	498,000,000.00
租赁负债	8,890,068.70	5,989,245.19
股份回购	24,618,292.00	47,640,266.00
其他	7,690,216.03	39,200.00
合计	473,813,043.39	661,285,266.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78,125,730.22	959,771,323.87	11,109,396.31	663,183,200.19		885,823,250.21
长期借款	1,146,775,780.00	1,626,740,000.00	74,455,406.68	72,820,816.32	876,238,833.76	1,898,911,5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21,867.15		898,828,139.32	242,109,539.74	3,312,327.41	898,828,139.32
租赁负债	30,197,641.66		55,626,058.04	8,890,068.70	31,278,076.23	45,655,554.77
应付股利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合计	2,000,521,019.03	2,586,511,323.87	1,247,804,000.35	1,194,788,624.95	910,829,237.40	3,729,218,480.90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23,757.98	30,504,855.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711,028.10	260,666,71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893,629.87	5,439,431.88
无形资产摊销	7,647,676.49	6,372,51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688.04	557,39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37,702.87	45,676,14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1,66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484,178.06	47,065,41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3,005.77	-10,920,60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9,244.10	-16,844,52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28.44	-143,728.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222,001,180.62	-440,882,966.55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770,771.36	-1,420,882,09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11,630.72	298,811,748.29
其他 ¹	26,492,029.96	71,848,29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77,366.21	-284,404,301.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5,673,995.72	684,698,578.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4,698,578.29	83,974,385.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5,417.43	600,724,193.17

注: 1 其他包含递延收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5,673,995.72	684,698,578.29
其中: 库存现金	91.80	13,78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5,667,845.88	583,781,31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8.04	100,903,472.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73,995.72	684,698,578.29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2,363.78	729,000.00	使用受限, 不可随意支取
ETC 保证金	1,500.00	1,500.00	使用受限, 不可随意支取
专项监管资金	4,480,099.56		使用受限, 不可随意支取
合计	4,483,963.34	730,500.00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15,673,995.72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720,157,959.06 元，差额为 4,483,963.3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专项监管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不适用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00,606.67	7.02880	14,764,744.16
林吉特	3,329,830.85	1.73193	5,767,033.94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49,015.00	7.02880	50,248,996.63
应付账款			
其中：林吉特	41,460,284.18	1.73193	71,806,309.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林吉特	179,250.00	1.73193	310,448.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61.58	7.02880	53,148.83
林吉特	791,783.90	1.73193	1,371,314.2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三家境外经营实体系尚太香港、新加坡尚太以及马来西亚尚太。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尚太香港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新加坡尚太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马来西亚尚太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303,442.26

(3)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527,769.97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90,068.7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	3,527,769.97
合计	12,417,838.67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业务中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于本公司所有，不满足销售。公司通过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资金融通，非公司普遍业务。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130,275.23	
合计	130,275.2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性房地产”之说明。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数据资源

不适用

60、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11,300,721.28	146,603,494.00
职工薪酬	33,087,494.20	22,080,893.33
折旧与摊销	3,921,945.98	3,086,763.64
股份支付	991,953.09	1,474,792.53
办公费	1,237,962.34	1,823,244.60
其他	469,723.84	258,890.44
合计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1,009,800.73	175,328,078.5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100.00%	股权转让	2025年06月25日	[注 1]		1,497,325.69	255,000,181.27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本公司与周博佩、海南福慧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周博佩持有的海南福慧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同签署日即为股权交割日，本公司在 2025 年 6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5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①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237,173.4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37,173.41 元。

②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 SHANGTA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SHANGTA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净资产为 4,888,942.9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4,928,933.37 元。

③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尚太锂电科技（太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由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太锂电科技（太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7,960,662.6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9,337.39 元。

3、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山西昔阳县	山西昔阳县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SHANGTAI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30,000,000.0 ¹	新加坡	新加坡	其他控股活动、贸易	100.00%		设立
SHANGTAI TECHNOLOGY(MALAYSIA) SDN. BHD.	140,041,611.00 ²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打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货物进出口贸易	100.00%		股权转让
尚太锂电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SHANGTA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00.00 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注：1 货币单位为美元

2 货币单位为马币

3 货币单位为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1) 本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0,522.48	354,368.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154.38	62,731.61
--综合收益总额	26,154.38	62,731.61

其他说明：

4、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9,767,834.15	55,270,000.00		27,284,381.24		177,753,452.9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3,601,377.93	71,168,943.7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林吉特)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林吉特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为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885,823,250.21				885,823,250.21
应付账款	527,722,763.47				527,722,763.47
其他应付款	31,295,113.07				31,295,11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828,139.32				898,828,139.32
租赁负债		11,504,896.92	6,209,174.19	33,973,722.15	51,687,793.26
长期借款		1,028,140,023.40	701,899,013.20	168,872,500.00	1,898,911,536.6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43,669,266.07	1,039,644,920.32	708,108,187.39	202,846,222.15	4,294,268,595.9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78,125,730.22	-	-	-	578,125,730.22
应付账款	651,135,136.27	-	-	-	651,135,136.27
其他应付款	39,494,334.29	-	-	-	39,494,3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21,867.15	-	-	-	245,421,867.15
租赁负债	-	4,570,907.76	4,279,905.00	26,392,747.52	35,243,560.28
长期借款	-	598,840,000.00	447,935,780.00	100,000,000.00	1,146,775,78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14,177,067.93	603,410,907.76	452,215,685.00	126,392,747.52	2,696,196,408.21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26%。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	-------------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517,009,261.21	终止确认	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34,932.95	终止确认	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的应收票据
保理[注]	应收账款	1,306,828,986.35	终止确认	签订无追索权保理协议
合计		6,824,473,180.5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5,517,009,261.21	-9,268,959.77
应收账款	保理	1,306,828,986.35	-21,364,561.09
合计		6,823,838,247.56	-30,633,520.8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为反保理，不占用公司授信额度。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应收款项融资		1,071,964,685.47		1,071,964,685.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2,139,981.47		1,072,139,981.4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处于停牌的新三板挂牌股票，其公允价值为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若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停牌阶段，有关公允价值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4、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章紫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永跃	10,000.00	2021年08月04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欧阳永跃	10,000.00	2021年11月04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	33,000.00	2023年09月25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20,000.00	2023年09月19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3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	否

			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年	
--	--	--	--	--

单位：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00	11.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00	11.00
报酬总额(万元)	794.24	776.22

(3) 其他关联交易

4、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55,300.00	3,809,131.00	78,100.00	1,794,071.00
研发人员					54,800.00	1,288,780.00		
生产人员					193,000.00	4,843,630.00	23,100.00	683,221.00
销售人员					8,000.00	201,200.00		
合计					411,100.00	10,142,741.00	101,200.00	2,477,292.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1,000 股，授予价格 26.75 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981,000 股，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250 股，授予价格 22.51 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股票共计 245,25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3)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全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注销完成。

(4)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500 股，全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注销完成。

(5)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 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已全部注销完成。

(6)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5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注销完成。

(7)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已全部注销完成。

(8)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6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 35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9)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10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 57,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534,160.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06,036.37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884,975.79	0.00
研发人员	991,953.09	0.00
生产人员	2,219,525.61	0.00
销售人员	109,581.88	0.00
合计	5,206,036.37	0.00

其他说明：

5、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土地使用权	7,124.49	6,863.64	67,549.00	2029.12.1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房屋所有权	25,962.94	24,870.88		2029.12.12
小计			33,087.43	31,734.52	67,549.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8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回购专户内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计 207,757,000.00 元；以总股本 260,802,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9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3,878,5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4,680,8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73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3,4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33.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66.4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1,73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为开拓境外市场，以及规避贸易保护主义相关风险，经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冀发改外资备[2024]110 号《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1,458,483.48	1,004,080,255.15
1 至 2 年	272,364.18	7,600.00
合计	1,531,730,847.66	1,004,087,85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730,847.66	100.00%	73,411,143.64	4.79%	1,458,319,704.02	1,004,080,255.15	100.00%	50,204,012.76	5.00%	953,876,242.3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4,325,068.19	4.20%			64,325,068.19					
账龄组合	1,467,405,779.47	95.80%	73,411,143.64	5.00%	1,393,994,635.83	1,004,080,255.15	100.00%	50,204,012.76	5.00%	953,876,242.39
合计	1,531,730,847.66	100.00%	73,411,143.64	4.79%	1,458,319,704.02	1,004,087,855.15	100.00%	50,211,612.76	5.00%	953,876,24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3,411,143.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67,405,779.47	73,411,143.64	5.00%
其中：1年以内	1,467,133,415.29	73,356,670.80	5.00%
1-2年	272,364.18	54,472.84	20.00%
关联方组合	64,325,068.19		
合计	1,531,730,847.66	73,411,143.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0.00			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04,012.76	23,207,130.88				73,411,143.64
合计	50,211,612.76	23,207,130.88		7,600.00		73,411,14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98,955,642.54			598,955,642.54%	29,947,782.14
第二名	384,200,570.02			384,200,570.02%	19,210,028.50
第三名	174,330,765.57			174,330,765.57%	8,716,538.28
第四名	110,798,610.67			110,798,610.67%	5,580,785.18
第五名	83,256,600.00			83,256,600.00%	4,162,830.00
合计	1,351,542,188.80			1,351,542,188.80%	67,617,964.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273,571.46	16,623,403.15
合计	26,273,571.46	16,623,403.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欠款	22,251,345.61	12,820,848.54
应收保理款	37,800.00	1,455,75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59,681.93	1,359,681.93
垫付款及往来款	2,467,987.81	1,561,284.91
合计	26,616,815.35	17,197,565.3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37,832.01	16,244,658.94
1 至 2 年	151,906.99	244,938.36
2 至 3 年	227,076.35	707,968.08
合计	26,616,815.35	17,197,565.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16,815.35	100.00%	343,243.89	1.29%	26,273,571.46	17,197,565.38	100.00%	574,162.23	3.34%	16,623,403.15
其中：										
合计	26,616,815.35	100.00%	343,243.89	1.29%	26,273,571.46	17,197,565.38	100.00%	574,162.23	3.34%	16,623,40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243.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2,251,345.61		
账龄组合	4,365,469.74	343,243.89	7.86%
合计	26,616,815.35	343,243.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243.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86,486.40	199,324.31	5.00%
1-2 年	151,906.99	30,381.40	20.00%
2-3 年	227,076.35	113,538.18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365,469.74	343,243.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4,162.23			574,162.2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0,918.34			-230,918.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243.89			343,243.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162.23	-230,918.34				343,243.89
合计	574,162.23	-230,918.34				343,24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欠款	19,876,674.23	一年以内	74.68%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欠款	1,435,093.38	一年以内	5.39%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3.76%	50,000.00
第四名	关联方欠款	939,578.00	一年以内	3.53%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707,968.08	一年以内	2.66%	35,398.40
合计		23,959,313.69		90.02%	85,398.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3,205,435.45		1,933,205,435.45	1,264,943,813.70		1,264,943,813.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0,522.48		380,522.48	354,368.10		354,368.10
合计	1,933,585,957.93		1,933,585,957.93	1,265,298,181.80		1,265,298,181.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6,570.9 13.70					1,134,521.7 5	1,257,705.4 35.45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0	
SHANGT 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5,372,900.0 0		157,127.10 0.00				162,500.00 0.00	
海南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64,943.8 13.70		667,127.10 0.00			1,134,521.7 5	1,933,205.4 35.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	354,368.10				26,154.38						380,522.48	
小计	354,368.10				26,154.38						380,522.48	
合计	354,368.10				26,154.38						380,522.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54,910,697.74	6,682,112,607.76	4,675,331,266.73	4,142,474,812.47
其他业务	315,847,683.22	176,475,554.23	277,894,919.06	214,476,686.33
合计	7,970,758,380.96	6,858,588,161.99	4,953,226,185.79	4,356,951,498.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¹	7,654,910,697.74	6,682,112,607.76					7,654,910,697.74	6,682,112,607.76
其中：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7,595,781,675.42	6,626,235,113.38					7,595,781,675.42	6,626,235,113.38
碳素制品	59,129,022.32	55,877,494.38					59,129,022.32	55,877,494.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²	7,654,910,697.74	6,682,112,607.76					7,654,910,697.74	6,682,112,607.76
其中：								
华东地区	1,453,191,013.65	1,187,340,421.42					1,453,191,013.65	1,187,340,421.42
西北地区	25,973.45	37,305.15					25,973.45	37,305.15
华中地区	322,189,365.49	269,044,763.71					322,189,365.49	269,044,763.71
华北地区	4,760,177,575.24	4,373,862,622.70					4,760,177,575.24	4,373,862,622.70
华南地区	555,023,475.99	419,639,222.71					555,023,475.99	419,639,222.71
东北地区	8,336,237.15	8,109,573.44					8,336,237.15	8,109,573.44
西南地区	494,012,104.07	379,873,965.36					494,012,104.07	379,873,965.36
境外	61,954,952.70	44,204,733.27					61,954,952.70	44,204,733.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注：1 按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

2 按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54.38	62,731.6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31,351.15	-1,733,805.68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415.64	7,307,279.67
合计	-4,569,781.13	5,636,205.6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689,36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1,37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76,85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52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38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92,692.35	
合计	-18,278,579.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30,195,866.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4%	3.63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3.70	3.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